

文本目录

| | | |
|------|-------------|----|
| 第一章 | 总则 | 1 |
| 第二章 | 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及战略 | 3 |
| 第三章 | 市域城镇体系规划 | 4 |
| 第四章 | 市区规划 | 20 |
| 第五章 | 城市性质与规模 | 23 |
| 第六章 | 主城区总体布局规划 | 23 |
| 第七章 | 城市各类用地规划 | 27 |
| 第八章 | 综合交通体系规划 | 32 |
| 第九章 | 绿地系统规划 | 40 |
| 第十章 | 城市空间景观规划 | 42 |
| 第十一章 | 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 | 45 |
| 第十二章 | 历史文化保护与利用 | 51 |
| 第十三章 | 旅游规划 | 58 |
| 第十四章 | 市政公用设施规划 | 62 |
| 第十五章 | 综合防灾规划 | 74 |
| 第十六章 | 主城区近期建设规划 | 82 |
| 第十七章 | 远景规划构想 | 86 |
| 第十八章 | 规划实施措施 | 89 |
| 第十九章 | 附则 | 90 |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为了适应无锡市行政区划的调整，整合城市发展空间，实现无锡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编制《无锡市城市总体规划（2001—2020）》（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2条 规划指导思想

1、适应经济全球化、区域一体化的要求，大力推进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加快城市化进程，注重城镇发展质量和经济效益的提高。

2、构建区域中心城市框架，重视市区城镇和基础设施的协调发展，优化主城区空间布局，加强城市各片区的一体化建设。

3、建立适应特大城市需要的综合交通体系，合理确定交通发展战略。

4、保护城市历史文化和旅游资源，形成具有湖滨城市特色的景观系统。

5、切实贯彻“环保优先”方针，加强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加大太湖水污染治理力度，重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确保居民生产和生活用水安全，实现可持续发展。

6、认真研究城市发展的时序，确定各阶段建设的重点。

第3条 规划重点

产业发展与空间协调、城市空间组织与整合、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综合交通体系和基础设施建设、历史文化保护、旅游发展等重大问题。

第4条 规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1989）；

2、《国务院关于加强城乡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发〔2002〕13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乡规划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0〕25号）；

4、《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工作的意见》（苏发〔2000〕17号）；

5、《关于印发〈江苏省城市总体规划修编要点〉的通知》（苏建规〔2002〕35号）；

6、《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J137—90）；

7、《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规〔1991〕14号）；

- 8、《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建规〔1995〕333号）；
- 9、《城镇体系规划编制审批办法》（建规〔1994〕36号）；
- 10、《江苏省城镇体系规划（2001—2020）》；
- 11、《苏锡常都市圈规划（2001—2020）》；
- 12、《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
- 13、《无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
- 14、《太湖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国家发改委，2007）；
- 15、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第5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涉及的范围包括市域、市区和主城区三个层次。

市域是无锡市的行政区范围，含无锡市区、江阴市、宜兴市的全部，面积4787平方公里。

市区包括崇安区、南长区、北塘区、新区、滨湖区、锡山区和惠山区，面积1622平方公里。

主城区是无锡城市集中连片建设的地区，是一个不断滚动扩展的范围，涉及崇安区、南长区、北塘区、滨湖区和新区的全部，惠山区的西漳、堰桥、长安、钱桥、藕塘和锡山区的东亭、东北塘、八士、后宅、鸿声等10个镇的用地。

第6条 城市规划区

本规划的城市规划区与市区范围一致，面积1622平方公里。

第7条 规划期限

近期：2001—2005年；

中期：2006—2010年；

远期：2011—2020年；

远景：展望到本世纪中叶。

第8条 本规划文本中下划线部分为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其余部分为规划的指导性内容。

第二章 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及战略

第9条 经济发展目标

2005年，GDP达到2100亿元左右，人均GDP达到41000元左右（5000美元），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3：52：45，力争在全省率先进入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发展阶段。

2010年，GDP达到3300亿元左右，人均GDP达到63000元左右（7600美元），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2：48：50，经济发展与国际全面接轨，力争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富裕程度接近目前世界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在省内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

2020年，GDP达到7100亿元左右，人均GDP达到130000元左右（1.6万美元），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1：44：55，力争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富裕程度赶上当时世界中等发达国家水平。

第10条 市域社会发展目标（表1）

| 指标名称 | 现状 (2000年) | 中期 (2010年) | 远期 (2020年) |
|-----------------------|---------------|---------------|---------------|
| 城市化水平(%) | 53.66 | 65 | >70 |
| 期末总人口(万人) | 500.44 | 524 | 538.8 |
| 恩格尔系数(%) | 43.1 | <35 | <30 |
| 工业科技进步对工业经济发展的贡献率：(%) | 43.58 | 60 | 65 |
| 每千人医生数(人) | 2.3 | 3 | 3.5 |
| 适龄青年受高等教育比重(%) | 35 | >55 | ≥90 |

第11条 城市建设目标（表2）

| 指标名称 | 现状 (2000年) | 中期 (2010年) | 远期 (2020年) |
|---------------------------|---------------|---------------|---------------|
| 人均住房使用面积(m ²) | 9.8 | 20 | 25 |
| 人均道路面积(m ² /人) | 8.9 | 13.5 | 15.2 |
|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35.45 | >40 | ≥45 |
| 建成区绿地率(%) | 28 | 35 | 38 |
| 人均公共绿地(m ² /人) | 5.2 | 9.0 | 12.1 |
| 人均综合生活用水(L/日) | 340 | 390 | 450 |
| 人均生活用电(kwh/年) | 320 | 1100 | 2500 |
| 自来水普及率(%) | 99 | 100 | 100 |
| 主线电话普及率(%) | 48.6 | 60 | 70 |
| 燃气普及率(%) | 93.54 | >97 | 99 |
|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 42.52 | 90 | >90 |
| 再生水利用率(%) | / | 30 | >30 |

第12条 城市环境保护目标（表3）

| 指标名称 | 现状 (2000 年) | 中期 (2010年) | 远期 (2020年) |
|-------------------------|-------------------|---------------|---------------|
| 空气污染指数小于等于 100的天数(天) | / | 330 | >330 |
| 地表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 | 100 | 100 |
|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96.1 | 100 | 100 |
|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 97.13 | 100 | 100 |
| 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分贝) | 60 | <55 | <55 |
| 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率(%) | / | 100 | 100 |

第13条 经济社会发展思路

以发展为主题，以技术创新和体制创新为动力，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为根本出发点，增创新优势、增强竞争力，大力实施科教兴市、经济国际化、城市化和可持续发展战略。

第14条 城市发展总目标

国际制造业基地；长江三角洲湖滨特大城市；国内外旅游胜地；全国生态人居名城。

第15条 主城区发展战略

- 1、自然山水引入城市内部的“生态城市、山水城市”战略。
- 2、第二产业向外转移，推动旧城更新和城市外延扩张的有机疏散和做大主城区战略。
- 3、以主城区扩展带动边缘区空间整合的城乡协调发展战略。
- 4、开辟湖滨公共绿色开敞空间，建设生态湖滨带，塑造湖滨城市特色战略。
- 5、充分利用依山傍水优势，创造一流人居环境战略。
- 6、有效保护和利用历史文化资源，打造历史文化名城战略。

第三章 市域城镇体系规划**第一节 城镇体系发展规划****第16条** 城市化方针

着重强化一级中心城市发展，积极发展二级中心城市，择优培育城镇组团，全面提高城镇发展质量和提升城镇功能。

第17条 城市化水平

市域总人口 2005 年为 514 万，2010 年为 524 万，2020 年为 538.8 万。

城市化水平 2005 年 60%左右，2010 年 65%左右，2020 年 73%左右。

第18条 市域城镇体系结构

根据“集中、集聚、集约”的原则，分类指导，有序推进，构筑“多中心、开敞式”市域空间发展格局，“做强、做大、做优、做美”无锡市区一级中心城市，积极培育江阴、宜兴城区二级中心城市，培育由沿江城镇发展轴、沪宁城镇聚合轴和澄锡宜城镇发展轴组成的“两横一纵”“干”字型城镇发展轴，形成以特大城市为主体，以大中城市为两翼，城镇组团为纽带的三级现代化网络型城镇体系。

第19条 城镇聚合（发展）轴

1、沿江城镇发展轴

以长江港口为支撑，以江阴城区为重要节点，串联璜土、利港、申港以及江阴城区三大组团。重点发展能源、冶金、石油化工、造船工业等基础产业和运输、仓储业及相关的港口产业群。妥善处理港城（镇）关系，合理利用沿江岸线，切实保护和开辟城镇生活岸线，大规模建设滨江绿带，突出滨江的景观特色。预留和保护长江取水口位置，实施区域供水。在江阴长江大桥基础上，进一步建设过江通道，协调好与长江上游常州、对岸靖江、下游张家港的关系。加强与无锡市区的联系，扩大港口腹地范围，努力建成无锡市乃至苏中、苏北地区通江达海的口岸。

2、沪宁城镇聚合轴

该城镇聚合轴是江苏省城镇体系沪宁城镇聚合轴的组成部分，以无锡主城区为主导节点，以沪宁运输通道为联系轴线，串联玉祁、洛社、无锡主城区、梅村等城镇。要注重城镇组团间生态开敞空间的保留，避免蔓延发展，加强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

3、澄锡宜城镇发展轴

该轴是市域南北向的轴线，也是苏南辐射苏中、苏北及皖南、浙北的重要轴线。以无锡主城区为中心，以江阴城区、宜兴城区为南北两翼的中心，以锡澄高速公路、

锡澄运河以及新长铁路、锡宜高速公路等为联系轴线，串联江阴城区、青阳、无锡主城区、洛社、和桥、高塍、宜兴城区、新街、湖滏等城镇，应采取带状分散组团式发展，避免连绵蔓延为一体。

第20条 空间利用原则

空间利用确保无锡主城区、江阴城区和宜兴城区等拓展用地的需求，适时进行小城镇建设空间调整，择优培育城镇组团；确定合理的基本农田数量，力争占用耕地与开发复垦的省内占补平衡和总量动态平衡；划定范围明确、布局合理的生态敏感区（生态空间），保障各类空间的可持续利用。

第21条 非城镇空间

1、农业空间

合理使用土地资源，严格执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建立完善土地资源动态监测网络。进一步加大土地复垦整治力度，实行占用耕地与开发、复垦土地挂钩政策。通过镇村合并，降低农村人均建设用地水平，提高土地集约化程度。

2、生态空间

将生态空间列入与基本农田同等保护力度，严格控制各类污染源进入，重大基础设施从中穿过不应对其造成负面影响。妥善处理好旅游开发与生态空间保护之间的关系。

无锡重点生态空间主要分布在沿太湖地区、沿五里湖地区、长江沿岸、京杭大运河沿岸、梁溪河沿岸、江阴要塞国家森林公园、无锡惠山国家森林公园、宜兴龙背山国家森林公园、宜兴龙池自然保护区、宜南低山丘陵地区等。

保护乡村弱质生态空间，对自然湿地、野生物种及其生活环境、主要湖泊、水源地等划定保护范围，制定保护措施，禁止或控制开发。

第22条 城镇空间和等级规模

1、一级中心城市——无锡主城区

无锡主城区是长江三角洲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之一，著名的风景旅游城市。

2020年城市人口200万，占全市城镇人口的50.8%。

2、二级中心城市——江阴和宜兴。

江阴和宜兴要分别成为跨本市域的经济中心和交通枢纽，与无锡主城区联动，

发挥国家优秀旅游城市的优势，发展特色旅游。2020年，江阴城区城镇人口为50万，宜兴城区城镇人口为45万，合计95万人，占全市城镇人口的24.1%。

江阴城区是江苏省新兴中心城市和重要的港口、工业城市，无锡北翼的二级中心，北部门户。立足保护和开发港口资源，以长江为发展轴线，发挥临港优势，大力发展港口工业区、服务区和综合配套区，沿江拓展，形成带状组团式城市。

宜兴城区是我国著名陶都，苏浙皖接壤地区的商贸综合服务中心，江苏省新兴中心城市和重要的工业、旅游城市，无锡市南翼二级中心。维持“一城两镇（宜城和丁蜀）”形态，中间隔以龙背山森林公园。

3、三级城镇——城镇组团：无锡市区的洛社组团、玉祁——前洲组团、胡埭——阳山组团、安镇——羊尖组团、东港——锡北（张泾）组团、鹅湖组团，江阴的长泾组团、青阳组团，宜兴的张渚组团、和桥组团、徐舍组团、周铁组团。

进一步提高城镇的集聚规模，确保城镇组团的发展空间和资源供给，保证其对城镇建设的综合协调与引导控制能力。城镇组团管辖地域平均人口10—15万左右，面积100平方公里左右，城镇人口平均10万左右，总城镇人口为99万，占全市城镇人口的25.12%，镇区建设用地按150平方米/人控制。

——洛社组团：以洛社、杨市、石塘湾三镇为基础，重点发展机械、电子、纺织、建材等行业，同时承担主城区传统制造业功能的调整扩散。

——玉祁—前洲组团：以玉祁、前洲两镇为基础，重点发展机械、电子、纺织、建材等行业，同时承担主城区传统制造业功能的调整扩散。

——胡埭—阳山组团：以胡埭、陆区、阳山三镇为基础，保护生态环境，利用地理与资源优势，重点发展生态农业、观光农业和都市休闲农业。

——安镇—羊尖组团：以安镇、查桥、羊尖、厚桥四镇为基础，重点发展机械、化工等传统产业。

——东港—锡北（张泾）组团：以张泾、东湖塘、港下三镇为基础，重点发展纺织、机械等产业。远期可围绕苏南国际机场配套发展物流业和临空港产业，是无锡未来产业升级的战略基地。

——鹅湖组团：以甘露、荡口两镇为基础，重点发展生态农业和生态旅游业。

——青阳组团：以青阳、月城、桐岐、璜塘、马镇、峭岐六镇为基础，这一组

团地处澄南快速路与多条南北向交通干线的交汇点，在继续保持其综合工业优势基础上，重点发展城郊大型商贸业。

——长泾组团：以长泾、河塘、祝塘、文林、顾山、北 六镇为基础，重点发展纺织、机械等产业。远期可围绕苏南国际机场配套发展物流业和临空港产业，是无锡未来产业升级的战略基地。

——和桥组团：以和桥、岷亭、万石、闸口、官林、丰义、范道七镇为基础，依托宜兴西北地区交通干线，以机电工业和商业贸易为主导产业。

——张渚组团：以张渚、茗岭、太华、西渚、鲸塘五镇为基础，这一组团位于苏浙皖三省交界，是江苏面向浙皖的门户，调整产业结构，保护生态环境，重点发展商贸、物流、旅游等产业。

——徐舍组团：以徐舍、芳庄、杨巷、新建、新芳五镇为基础，重点发展纺织、机械及商贸业。

——周铁组团：以周铁、洋溪、芳桥三镇为基础，重点发展化工、机械等传统产业。

第23条 乡村建设空间

根据“合理用地，节约用地”的原则，结合农业产业化进程，村庄建设因地制宜，有利生产，方便生活，集约经营。应鼓励村民集中至小城镇或指定的居民小区建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配套主要在这些区域进行。严格控制村民原地翻新或新建居住用房，对承包地、宅基地按照国家土地政策及时调整。

第二节 基础设施

第24条 综合交通体系

1、规划目标

以干线公路、长江、内河干线航道和铁路为骨架，以沿江、内河主要港口和航空机场为依托，以公路运输为主体，建成快速、畅通、安全、舒适和联网、直达的现代化综合运输体系。

2、建设重点

依托无锡的交通优势，发展区域物流中心。提升江阴港的综合功能和集疏运能

力。提高交通干道的承载能力，构筑联网畅通的城乡交通体系，尤其要加强市域东部地区南北向城镇之间的交通联系。提高镇村道路等级，实现近期市域城市 15 分钟、乡镇 30 分钟到达高速公路。远期城市 10 分钟、乡镇 20 分钟到达高速公路。

3、交通运输网络总体布局

规划形成“十二横四纵”的干线公路网络、“五横一纵”的铁路网络、“两横五纵”的内河干线航道网络和“一横一纵”的天然气输送管道网络（表 4），同步建设无锡公路主枢纽、长江江阴港、无锡内河港，近期开通无锡硕放机场民用航线，适时建设无锡新机场。

表 4 无锡市域交通运输网络总体布局规划一览表

| 方式 | | 网络布局 | 主要运输线路 |
|-------|----------|-------|--|
| 公路交通 | 干线公路 | 十二横四纵 | 沿江一级公路、沿江高速公路、西干线—青顾公路、312 国道、沪宁高速公路、锡宜—锡太高速公路、锡沪公路、锡太公路、宜金线、宁杭高速公路、104 国道、环太湖公路、胡（埭）芙（蓉）澄公路、锡澄—锡宜高速公路、锡澄—锡宜公路、东干线 |
| | 公路主枢纽 | 一处 | 无锡公路主枢纽 |
| 轨道交通 | 高速铁路 | 五横一纵 | 京沪高速铁路 |
| | 一般铁路 | | 沪宁铁路、沿江铁路、宁杭铁路、新长铁路 |
| | 快速客运轨道交通 | | 城际铁路 |
| 水路交通 | 长江港口 | 一处 | 江阴港 |
| | 内河干线航道 | 两横五纵 | 申张线、锡北运河、京杭大运河、锡澄运河、锡溧漕河、锡十一圩线、望虞河 |
| | 内河枢纽港 | 一处 | 无锡港 |
| 民航机场 | | 二处 | 无锡硕放机场、无锡新机场 |
| 天然气管道 | | 一横一纵 | 国家“西气东输”主干管、锡澄和常宜天然气干管 |

4、运输通道

规划沪宁线运输通道（东西向）、沿江运输通道（东西向）和澄锡杭运输通道（南北向）。

沪宁线运输通道由沪宁高速公路、312 国道、京沪高速铁路、沪宁铁路、城际铁路、京杭大运河、天然气主干管（新建）等线路和配套设施构成。

沿江运输通道由南京至太仓高速公路（沿江高速公路，在建）、沿江一级公路（拓建）、镇南铁路（新建）、长江、申张线、天然气干管（新建）等线路和配套设施构成。

澄锡杭运输通道由锡澄高速公路、锡宜高速公路、新长铁路、澄锡宜轨道交通（新建）、锡漂漕河（拓建）、锡澄运河（拓建）、天然气干管等线路和配套设施构成。

5、区域轨道交通

加强市域快速客运轨道交通的规划、建设，在轨道交通的线路走向、建设标准、时序和运营管理方面加强与苏锡常都市圈的协调，建设京沪高速铁路，建设苏锡常和澄锡宜和常武客运轨道交通线路。要处理好区域轨道网与城市综合交通体系之间的关系，重视无锡主城区换乘枢纽建设。积极与上海市、南京都市圈相协调，实现更大区域的快速客运轨道交通联网。

6、市域小汽车发展策略

建立两级指标体系引导小汽车发展。近期，根据国家宏观政策要求，鼓励汽车进入居民家庭。远期，根据小汽车发展的门槛指标和适宜指标要求，当城市小汽车拥有水平超过适宜指标时，将城市小汽车拥有水平长期控制在门槛指标内。江阴和宜兴门槛拥有水平分别为 100 辆/千人和 120 辆/千人。

高度重视城市小汽车交通的发展，通过合理交通模式引导郊区开发，处理好小汽车交通与公共交通之间的关系，坚持公共交通优先政策，并积极引导小汽车合理发展，促进城市客运交通模式合理转型。

加快公路交通建设，实施干线公路复线工程，重点推动市区内干线公路的“网络化工程”，合理组织主城区过境、出入境和内部交通，保障交通枢纽地位。

第25条 供水工程

实施三片区域供水：无锡市区片水源立足于太湖，长江作为第二水源；江阴片水源为长江；宜兴片水源为团氿、太湖等。

江阴片需水量为 66.4 万 m^3 /日，停用东门水厂，小湾水厂供水能力 30 万 m^3 /日，其余由苏南区域水厂供给；宜兴片需水量为 59.3 万 m^3 /日，沈滨等水厂供水能力可达 44 万 m^3 /日，保留张渚、和桥、新建 3 座地面水厂，并将其规模分别扩建至 6 万 m^3 /日、5 万 m^3 /日、5 万 m^3 /日，使供水能力达到 60 万 m^3 /日。

第26条 污水工程

污水排放系统本着“统一规划、结合现状、合理分区、就近接入、充分利用”的原则，根据市域排水现状和地域广阔、乡镇分散的特点，分片考虑，逐步建设雨

污分流为主的排水体系，在人口较为集中的市、镇设置污水处理厂，老城（镇）区可逐步改造为雨、污分流制或截流式合流制，一些小城镇可采用不完全分流制。

江阴建设城区、澄东、利港、周庄、华士、青阳、璜塘、祝塘、顾山等污水处理厂；宜兴建设清源、丁蜀、新芳、官林、和桥、周铁、徐舍、张渚、太华和大浦污水处理厂。

第27条 供电工程

供电新建电源点主要为 500KV 变电所。锡澄电网规划 500KV 鸿山、宇峰、锡南、君山、澄西变电所和鹿鸣潭抽水蓄能电站，扩建利港电厂和夏港电厂，加上现有 500KV 斗山变电所和各大电厂，电源容量将达 1400 万千瓦以上。望亭电厂作为补充电源；宜兴电网最高负荷 175 万千瓦，电源为规划 500KV 宜漂变，常州武南变作为补充电源，电源容量达 300 万千瓦。铜官山抽水蓄能电站采用 500KV 并网。

在有利于完善江苏省 500KV 电网结构的前提下，500KV 变电所和利港、夏港、望亭等 220KV 电厂形成强大的电源层，构成合理的电网网架，成为电网主干网。220KV 电网将形成市区、江阴、宜兴三个相对独立的区域，逐步成为区域主干网，主要为配电功能。

第28条 信息基础设施工程

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要加速完善国家和省级骨干网，现有沪宁光缆、苏宁光缆、铁路光缆、电力通讯光缆以及其它专业部门的省际光缆逐步改造为地缆，新建宜苏太湖光缆，网通区域干线。现有无锡至常州、苏州、宜兴、江阴、张家港 5 个方向的微波通道继续保留。

建设和完善地方骨干网，现有锡澄光缆、宜常澄光缆逐步改造成地缆，新建锡宜光缆和锡宜、锡澄通讯管廊。建设强大的市域宽带网，协调筹建三网合一的讯息传输公司。

第29条 燃气工程

工业和发电厂燃料优先用天然气，民用和工业用气两者兼顾，天然气利用普及到各级城市和城镇组团，对于部分一般镇，保留少量液化石油气储气罐。

江阴输气管线从常州郑陆镇向北至江阴西石桥，沿镇澄路向东至夏港门站；江苏至杭州输气管线起点在常州，从宜兴西侧经过，门站位于芙蓉茶场和新长铁路之

间。

第30条 防洪工程

无锡主城区的防洪标准为200年一遇；武澄锡虞地区、湖西区的防洪为100年一遇；江阴、宜兴为100年一遇。

武澄锡虞区、湖西区全面实施治太工程二期规划，入江、入湖、入望虞河的骨干河道和内部河道整治完成，沿江、沿湖的排涝站相继建设；江阴实施新沟河、锡澄运河、新夏港河整治工程、白屈港拓扩和引排工程。宜兴全面完成太湖大堤100年一遇洪水标准的建设，湖西区主要入湖河道拓浚完成，打通漏湖通向太湖的水道，湖西引排工程完成。重点对流域性、区域性工程和重点圩区的防洪设施进行改造，防洪闸、套闸进行更新改造。

第三节 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第31条 生态建设目标

贯彻“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加强对自然资源开发的生态保护监管，建设城镇、工业园区、开发区布局合理，生态良性循环的生态城市。

第32条 生态环境规划

1、林网建设

加快建设环太湖生态林网工程和沿江生态防护林带，加强风景林地和经济林建设。稳步推进“绿色通道”工程建设，结合铁路、公路防护林带、运河绿带和道路绿化形成绿色走廊。

2、环太湖生态湖滨带建设

建设自然环境优美的生态湖滨带，调整种植结构，整治养殖业，加快推进太湖保护区退耕还湖、还林、还湿地工作。

3、生态功能区划

在全省一级生态区划中，无锡隶属长江三角洲平原生态区；在二级生态区划中，无锡分属沿江平原丘岗生态亚区、茅山宜溧低山丘陵生态亚区和太湖水网生态亚区。基于保持与省级区划的一致，并能展示无锡市生态系统内部特征的区划要求，本规划将全市划分五类市级生态功能区，即：

——无锡太湖水源保护与生态旅游功能区。该区包括无锡境内太湖水体及环湖5公里以内、入湖河流上溯10公里两侧各1公里的范围，面积约为1241平方公里（包含太湖水面670平方公里），占无锡市面积的26.4%。生态功能要求及生态建设重点是：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维护区域生态安全，保护、改善湖滨生态景观，持续改善五里湖、梅梁湖、贡湖水环境质量，保护太湖水生生物多样性资源、湿地资源，污染地区生态修复，大力发展生态旅游。

——无锡都市群城市开发生态功能区。本功能区面积约为1017平方公里，占无锡市面积的21.6%，分为三个亚区：无锡生态产业开发生态功能亚区、无锡生态产业控制开发功能亚区、无锡都市生态人居功能亚区。

无锡生态产业开发生态功能亚区，主要包括新区、锡北、安镇镇中部、崇安区、南长区、北塘区东部、滨湖区的河埭、荣巷、蠡园和蠡湖街道。生态功能要求及生态建设重点是：维护城市生态安全，平衡人居环境与人地矛盾，加速生态工业和现代服务业集聚，统筹区域基础设施建设，降低各类灾害风险。

无锡生态产业控制开发功能亚区，主要包括东亭镇东部、安镇镇西部和南部、洛社镇、太湖镇、华庄镇、锡北镇、东北塘镇、梅村镇、硕放镇以及东港镇中部、羊尖镇、玉祁镇、前洲镇。生态功能要求及生态建设重点是：保育区域内水环境，适度发展生态经济，严格控制污染型产业的发展，加速中心镇、一般镇现代化步伐。

无锡都市生态人居集聚功能亚区，主要为无锡市区其余地区。生态功能要求及生态建设重点是：维护区域生态安全，平衡人居环境与经济发展、中心都市生态景观、城市生态文化、人居健康环境。

——江阴沿江平原城市化和区域开发生态功能区。主要包括江阴区域，面积大约为959平方公里（包含长江水面54平方公里），占整个无锡市面积的20.4%。生态功能要求及生态建设重点是：保育长江水环境及生态资源，发展生态经济，按照副中心城市功能加快江阴市区建设，统筹区域内发展，加速中心镇、一般镇现代化步伐。

——宜南丘陵山地水源涵养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主要范围为宜兴市南部，宜溧山地的宜兴部分，面积约为700平方公里，占整个无锡市面积的14.9%。生态功能要求及生态建设重点是：保护自然、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水土保持、气候

调节、山地林相、生态净化、水源涵养、控制污染，加速发展、缩小与区域内其他地区经济发展的差距。

——湿地水源涵养与农业生态功能区。主要范围为宜兴市北部地区，面积约为775平方公里，占整个无锡市面积的16.5%。生态功能要求及生态建设重点是：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涵养水源、控制太湖及其它湖塘污染，调控洪水，控制农村农业面源污染。

4、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

加快建设湿地自然保护区和山地自然保护区。建设保护长广溪湿地、梁塘河湿地、惠山森林公园、阳山地质公园、吼山森林公园、斗山生态园和江阴要塞森林公园、宜兴龙背山森林公园、宜兴龙池等自然保护区。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面积约950平方公里。

5、城镇、工业和社区

规划建设污水处理系统，推广清洁生产，完善绿地系统，充分注意城乡一体化格局，倡导居室环境绿化、能源使用清洁化、物品消费无害化、生活起居科学化、人居社区生态化。

6、旅游区

建立生态旅游体系，进行环境影响和旅游环境容量或环境承载力评估，进行替代产业的经济、环境影响比较，探索建立可持续发展的旅游管理模式。

第四节 空间开发建设管治

第33条 空间管治目标

通过对区域开发的整合和治理，达到优势资源充分发挥，不利因素有效防范，实现区域的整体最优发展。

第34条 空间管治区域及管治要求

1、长江沿岸地区

范围：长江沿岸南侧约5公里进深的范围，重点在江阴沿江。以江阴滨江大道为界，路以北协调岸线和港口使用，以南协调工业布局及与城镇关系。

管治内容：

（1）在加强长江整治，确保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和加强水资源保护的前提下，充分发挥长江优势，综合开发沿江地带，统筹规划、调整长江岸线利用结构，合理安排各类生产、生活项目。水深在—12 米以下的岸线要重点保护，对城镇生活岸线和具有重要景观价值的沿江风貌岸线要妥善保护，并与旅游开发相结合。规划工业岸线总长 17750 米，分为已利用的工业岸线、一类工业岸线、二类工业岸线及化工工业岸线。风景保护及特殊岸线长 3930 米，其他岸线共计 3010 米，其中取水口岸线长约 900 米，生活岸线长约 870 米，排污口岸线 150 米，公路隧道预留岸线 350 米。

（2）在江阴与常州、张家港交界处设置取水口、排污口或布置有污染设施时，应满足水源保护要求。

（3）江阴港以无锡、苏中南北两翼为腹地，以集装箱运输为主，以国际国内散杂中转为辅，应协调好与张家港、靖江的关系，促进沿江港口群体、沿江基础产业带和沿江城市带形成。

（4）妥善处理港口布局与城镇建设的关系，协调好港口与利港、申港、江阴城区的关系，切实保护城镇生活岸线，沿江城镇布局应形成组团式布局，避免连绵发展。

2、环太湖地区

环太湖地区应遵循统筹规划、全面保护、合理利用、加强整治、适度开发的原则进行建设。旅游发展应做足山水文章，分工协作，各具特色，形成整体优势。

严格按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1996）和《关于调整无锡市及宜兴市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一、二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1997）划定一级保护区，加强贡湖（南太湖）、梅梁湖沿岸地区和宜兴东部沿湖地区的管制。

一级保护区管制内容：

（1）禁止新建、扩建污染水环境的企业和项目；

（2）禁止在太湖沿岸设置新排污口；

（3）禁止在集中式饮用水源取水周围 1 公里范围内从事水产或者集中式畜禽养殖、旅游以及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

（4）禁止从事破坏山石、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5）各项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6）对区内零散村庄逐步实施搬迁并妥善集中安置。逐步转换农业种植结构，实施绿色种植，控制使用农药、化肥、激素等人工合成物质，从源头上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7）加快工业的结构性调整，禁止沿湖 1 公里地区新增工业项目，已有企业逐步迁入工业集中区，全面实现达标排放；

（8）加强入湖河道的水污染治理，建设区域性的污水处理体系，改善水质。

3、无锡市区

范围：无锡市区的行政区范围，本规划的规划区。

管治内容：

（1）调整城镇布局，优化城镇空间，合理撤并乡镇，将东亭与主城区充分整合。洛社、玉祁地区统筹规划，并加强主城区与洛社地区的交通联系。

（2）注重区域生态环境的保护，治理好太湖入湖河道的水污染。建设区域水厂，限制地下水开采，控制地面沉降。城镇空间发展应与生态环境充分衔接，避免无序扩张，城镇之间以及城市各片区之间应保留绿色开敞空间。各级城镇建设应体现江南水乡特色，无锡主城区应体现湖滨城市和生态城市特色。

（3）加强区域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统一规划区域供水系统和区域污水处理体系，重视城市交通区域化建设，统筹规划城市快速交通系统，并注意与苏锡常都市圈快速轨道交通建设的衔接。加强区域交通走廊和西气东输工程用地控制。

（4）创造高质量、高品位的人居环境，营建山水城市、湖滨城市，切实保护以下三种不同类型的开敞空间地带：一是生态走廊型开敞空间带，以山水生态空间、自然绿色空间为主；二是交通走廊型开敞空间带，主要是沿交通走廊间的空间楔入以农田为主的自然生态空间；三是组团、片区分隔型开敞空间带，以河道、快速交通干道绿化隔离城市片区的绿色空间。

4、锡澄平原区

范围：长江沿岸地区与无锡市区之间。

管治内容：

（1）严格保护基本农田，大力推进土地整理和村庄撤并，完善农业基础设施，加速“三高”农业工程建设步伐，增加农业科技含量，鼓励农业向规模经营集中。

（2）加大村镇撤并力度，合理组织小城镇地区的空间结构，择优培育城镇组团，引导工业向工业园区集中，鼓励农民进入小城镇住宅区居住。按照区域共建、共享的原则，配套建设基础设施与社会服务设施。

（3）切实保护生态环境，加强污染治理，尽快建设区域供水、污水治理系统，禁止开采地下水。按照武澄锡低洼地区区域防洪要求，加强防洪设施建设。

（3）切实保护绮山、砂山、顾山、花山、凤凰山等山体周围、河流水域周边的生态敏感区。

5、宜湖平原区

范围：宜兴市域的环太湖地区及南部低山丘陵地区以外的区域。

管治内容：全面治理入湖河道水质，和常州市协调治理溇湖以及西洩、团洩、东洩等水域的水质污染，共同防治区域洪涝灾害。

6、宜南低山丘陵区

范围：宜兴南部的苏浙皖三省交界地区。

管治内容：

（1）改造丘陵山区中、低产田，增加宜农耕地面积，加大开发建设山区生态观光农林区的力度。

（2）小城镇的建设应充分考虑山地生态敏感区的生态要求，合理组织张渚城镇空间形态，建设苏浙皖三省交界区域物资集散和贸易中心。加强污染治理，充分发挥旅游资源优势，优先发展旅游业，加强宜兴与安徽、浙江的通道建设。

（3）开发山地旅游资源，必须满足生态敏感区的生态要求。应加强省级龙池山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合理保护横山水库的生态系统，逐步形成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系；整治退化的生态景观，加强水土保持；限制开山采石，实施封山育林。

第五节 区域协调

第35条 与苏州、常州的空间协调

无锡与苏州、常州在长江岸线开发和利用上应重点协调：取、排水口位置，生活岸线布置，港口与后方疏运系统建设，沿江旅游线路组织等。对沿江岸线资源进行科学客观评价，合理分工，优势互补，妥善处理好港城关系，共同建设沿江城市

带。

应避免长江上游对下游的污染，加大长江供水比重。坚持‘区域协调、联合防治、多方互动’的方针，积极推动建立环太湖区域的协调联动制度。加强生态环境建设，通过区域供水、区域防洪、区域污水处理、区域垃圾处理等跨市的基础设施建设，解决土地资源短缺、水质性缺水日趋严重、工程地质灾害加剧、生态环境压力增大等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本着规模经济和互利共享的原则，优化基础设施配置，共同探索适应市场化发展的运行机制。建设苏锡常三个城市之间的城市快速路系统和快速轨道客运交通系统，并向东延伸至上海（浦东、虹桥机场）、向西延伸至镇江、南京。无锡应与苏州、常州重点协调快速轨道交通体系建设的位置、方式、标准和时序。加强纵向高速公路的建设，强化网络性，增强中心城市与周边区域的联系。近期开通无锡硕放机场民用航线，未来在无锡按照 4E 级标准新建具有国际功能的大型机场。国家西气东输主干管具体走向同沪宁高速公路基本平行，应保证沪宁主干管及无锡、苏州、常州等各级门站和管道的建设空间，近期利用的重点地域为中心城市，在远期连通到城镇组团。

无锡应与苏州、常州在大型公共设施，如大型的体育场馆、文化设施、会展中心等的建设方面加强统一协调，在建设内容、位置、方式、标准和时序等具体细节上加强衔接。

在空间形态上，无锡与苏州、常州应加强规划、建设上的协调，相互之间应形成张弛有序、疏密相间，绿色空间合理分隔，现代交通体系构筑成网的格局。加强玉祁镇、洛社镇、横林镇、洛阳镇、横山桥镇发展的空间整合，各自独立成团块状发展，周围布置绿色生态隔离空间。前洲镇与玉祁镇利用沪宁高速公路进行分隔，公路两侧保留足够宽度的绿带；避免无锡与苏州、常州的边界地区连片建设，利用常州与无锡交界地区密集的水网，形成两个市区之间最主要的绿色生态空间隔离。无锡与苏州两个市区之间通过硕放机场进行分隔。

第36条 与苏中、苏北空间协调

无锡与苏中、苏北应重点协调：沿江港口建设，沿江旅游景点开发与跨江旅游线路组织，南北产业的协作配套与辐射传递等。有意识地将无锡部分产业职能向苏

中、苏北转移，扩大自身市场范围和市场规模。将苏中、苏北地区农业资源优势 and 无锡的技术、市场、外向型经济优势相结合，围绕市场、围绕订单、围绕效益，加快农业产业化。无锡的部分基础设施和社会设施规划应考虑为苏中、苏北地区服务，统筹协调。加强长江南北岸线的使用协调，合理调整沿江地区的生产力布局，加强沿江大型电厂在煤炭运输、环境影响等方面的合作，协调过江电缆的布局。加固长江防洪大堤，做好长江防洪协调工作。切实保护生态环境，重点治理长江水环境，保护长江水资源和渔业资源，保留适量的沿江生活岸线，营造优美的沿江人居环境。向江北地区拓展无锡旅游的影响力，加强与扬州等重点旅游城市的联系，共同培育优势互补、各具特色的区域旅游市场。

第37条 与周边省、市协调发展

1、与上海市

无锡与上海需要重点协调产业错位发展、紧密联合、有序竞争，资源比较优势的合作利用，港口建设，旅游景点开发和跨境旅游线路组织等。充分发挥上海国际航运中心的带动作用，以深水港建设为中心，提升江阴港集疏运能力。进一步加强与上海的交通联系，共同协调沿江高速公路建设、312 国道改造。建设无锡与上海之间的快速轨道交通，加快建设京沪高速铁路、沿江铁路。在水利设施建设、区域环境治理与保护上协调一致。加快太湖行洪出水河流上海段的拓浚工程。围绕上海国际性城市发展旅游服务业、房地产业，开展全方位合作，实施跨区域连锁经营，通过共同参与旅游资源的规划、开发、建设和保护，进一步培育无锡作为上海和以上海为门户的国际休闲、度假胜地的功能。进一步加强无锡与上海之间的资金、资源、信息、技术、人才、市场、产权等要素流动环境的统一，创造平等竞争的环境。无锡还可以辅助上海承办各种国际会议和文化学术交流、提供旅游休闲服务等。无锡农业要以上海农业向都市型、外向型、生态型农业转轨为契机，建设适应国内外市场需求的农副产品生产、加工基地，以及创汇农业、生态农业和观光休闲农业基地。

2、与浙江省

无锡与浙北地区需要重点协调：水环境的治理保护，太湖南侧陆上交通建设和环太湖旅游的统一开发。

应加快沟通快速交通体系，早日实现新长铁路同浙赣线的连结，加快宁杭高速公路的建设，宜兴与浙江的长兴、安吉应加快沟通彼此的快速交通体系建设，加强无锡对浙北地区的辐射。共同治理太湖，提高水环境质量，保障水利设施效能发挥。协调开发宜南山地旅游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充分发挥旅游资源优势，浙江山地、古镇、水域系统等产品具备联合打造市场的潜力，无锡应积极加强与浙江的区域合作，联合组织旅游线路，拓展海内外旅游市场。

3、与安徽省

无锡应在宜广公路基础上进一步改善对皖南辐射通道，协调芜太运河等区域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区域防洪，协调对水资源的利用，加强临界地区的生态环境保护，加强水利设施的建设和维护。协调开发、利用宜南山区溶洞等旅游资源，加强宜兴市辐射功能，发挥区域交通优势和苏浙皖交界的区位优势，建成商贸综合服务中心。

第四章 市区规划

第38条 发展重点

市区的发展重点在于协调。优化土地资源配罝，协调城乡发展空间和生态、休闲空间，合理组织市区内的职能分工与协作，强化主城区的功能扩散，促进城乡功能结构调整，建设城镇组团，提高城市化质量。

第39条 发展规模

1、人口规模

2020年，无锡市区人口增长到277.7万人，城市化水平上升到83.3%。城镇人口为231.3万人，其中主城区人口为200万人，周边城镇组团人口为31.3万人。乡村人口为46.4万人。

2、用地规模

2020年，无锡市区内，主城区按照人均规划建设用地95平方米控制，外围城镇组团按照人均规划建设用地150平方米控制。

第40条 空间布局

市区逐步形成以主城区为核心，城镇空间集聚、生态空间开敞的现代都市空间格局。

主城区是区域中心城市，是公共服务中心、现代制造业与技术创新基地，旅游、休闲度假胜地。

主城区外围以绿色空间为主，是主城区基础设施与区域基础设施的交接地区，为无锡大型基础设施布点提供用地，并为远景发展留有余地。

小城镇分布在主城区外围，着力体现城市空间布局的整体性和功能分工的合理性，有效促进主城区对外围地区的带动和协调发展。在主城区规划用地范围内的各镇，随着与主城区关系的加强、融合，其建制应适时撤消，改设街道办事处。在主城区外围整合原有各镇形成洛社组团、玉祁—前洲组团、胡埭—阳山组团、安镇—羊尖组团、东港—锡北（张泾）组团、鹅湖组团等 6 个城镇组团。

在无锡与苏州、常州的边界地区控制 500 米左右的控制建设区，该范围内现有城镇应严加控制，避免向边界地区扩展，以防止城市连绵成带发展。

第41条 生态建设

高度重视市区生态空间和绿化廊道建设。以主城区绿地建设为中心，干线公路、铁路绿色通道为经纬，农田防护林绿地为网络，将主城区绿地系统与市区范围内的风景林地、沿湖生态林带、交通走廊隔离绿带和农田保护区相结合，形成点、线、面、片、网的整体绿化系统。

生态空间总体构架为两个生态隔离环和十二个生态片。两个生态隔离环为主城区与外围六个城镇组团之间的生态隔离内环及无锡市区与苏州市、常州市、江阴市之间的市际生态隔离外环。十二个生态片由六个生态农业片、四片景区用地及两个湿地公园组成。六个生态农业片为斗山生态农业片、吼山生态农业片、鸿山生态农业片、阳山生态农业片、锡澄运河沿线生态农业片和京杭运河沿线生态农业片；四片景区为大浮地区、十八湾地区、马山地区和锡惠地区；两个湿地公园为梁塘河湿地公园和北兴塘河湿地公园。

对京杭大运河、古运河、梁溪河、骂蠡港、锡澄运河、北兴塘河等 9 条骨干河道以及高等级道路、铁路等主要交通线每侧建立一定宽度的防护林带，形成绿色屏障。普遍实行现代高产优质高效林业技术，建立片状林带，建设具有森林环境功能的生态林产业，逐步全面恢复森林植被。

第42条 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市政设施建设的整体协调、区域共享，提高市区的整体建设标准。

1、综合交通

建设锡宜高速公路，并向东延伸至太仓，对沪宁高速公路进行扩建，按一级、二级公路标准建设 10 条放射性道路，建设锡常（州）高速公路和锡苏（州）高速公路。

加强主城区与城镇组团之间、主城区外围城镇组团之间的交通联系：利用已有藕塘—玉祁—堰桥—锡北—梅村的郊区公路，形成沟通钱桥、洛社、玉祁、堰桥、东亭、梅村、新区和太湖新城片区之间的环路；加强环路与锡宜公路、312 国道西段、锡澄公路、祝（塘）文（林）八（士）公路、锡沙公路、锡沪公路、锡太公路和 312 国道东段的交通衔接能力。

加强南北向城镇之间的交通联系，除干线公路外，增加胡（埭）芙（蓉）澄公路、后宅—鸿山—安镇—港下公路、东干线和鹅湖—洋尖—东港公路，向北延伸至江阴南部乡镇；理顺东西向城镇之间的交通联系，除干线公路外，增加硕（放）后（宅）黄（埭）公路，向东延伸至苏州西部乡镇。

2、供水工程

实施区域供水，保护贡湖水源地太湖水源地和小湾里水源厂梅梁湖水源地，积极筹建长江水源厂和输水管线。在洛社、胡埭、钱桥、阳山、洛社、堰桥、前洲、玉祁、梅村、鸿山、安镇、锡北设加压站，调整、改造、新建市区给水管网，至各镇区干管以枝状网布置，分由 7 路干线送抵各镇。

3、排水工程

建设堰桥、前洲、洛社、陆区、扬市、胡埭、梅村、硕放、港下、安镇、鹅湖污水处理厂。

4、供电电讯工程

新建 500KV 鸿山、宇峰和锡南变电所，预留、控制相应的高压线走廊。保留、保护无锡至常州、苏州、宜兴、江阴、张家港 5 个方向的微波通道。

4、其它基础设施

在沪宁高速公路外侧建设“西气东输”天然气管线。在新安和桃花山建设垃圾焚烧厂，在东北塘建设渣土堆放处置场。在阳山西北部和羊尖北部布置两处殡仪馆。

第五章 城市性质与规模

第43条 城市性质

无锡市是长江三角洲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之一，是重要的风景旅游城市。

第44条 城市规模

1、人口规模

现状（2000年）：159万人；

近期（2005年）：170万人；

中期（2010年）：180万人；

远期（2020年）：200万人。

2、用地规模

现状（2000年）：140平方公里，88.0平方米/人；

近期（2005年）：157.28平方公里，92.5平方米/人；

中期（2010年）：170.00平方公里，94.4平方米/人；

远期（2020年）：190.00平方公里，95.0平方米/人。

第六章 主城区总体布局规划

第45条 城市发展方向

南拓北展，东联西优。

第46条 城市形态

主城区的城市形态为“指状”。

第47条 城市布局结构

主城区形成“七片一带”的总体布局结构，构筑“山水城林”一体的城市总体框架。

“七片”是：城中、蠡溪、东亭、太湖新城、新区、山北、锡北7个片区，“一带”是“Z”字形的环太湖、五里湖的自然山水风光带，是主城区功能的重要组成部分

部分。各片区以京杭大运河、太湖大道、312 国道、沪宁铁路、惠山、五里湖、梁塘河等作为边界，以湿地、山体、林地、河湖水系、田园等空间要素作为分隔，以快速交通网络相联系。

第48条 功能分区

1、城中片区

为京杭大运河、沪宁铁路、太湖大道、312 国道围合的区域，以居住用地和生活服务设施为主，承担商业、金融、文化等综合职能。

2、蠡溪片区

位于京杭大运河以西，惠山与五里湖之间，是主城区中心区与太湖风景区之间的重要过渡地带，也是无锡建设“湖滨城市”的重要地段。以居住、商贸、旅游服务、体育为主的综合区。规划在青祁路东、太湖大道以南形成主城区二级中心。

3、东亭片区

位于 312 国道以东、太湖大道以北和北兴塘河以南地区，是以工业、居住、商贸为主的综合区。以沪宁高速公路为界，西侧通过空间整合，建成主城区东翼的居住新区和二级中心，东侧发展为无锡纺织工业改造升级的主要基地。沪宁高速公路和太湖大道互通口附近发展区域超级市场和商贸流通中心。

4、太湖新城片区

位于京杭大运河以西、五里湖和梁塘河以南，是以行政、教育、科研、体育、旅游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为主和高品质住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综合区，包括新城中部的城市二级中心。

太湖新城的西部是大专院校区和科研园区，中部是居住区，东部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和产业孵化基地。

5、新区片区

位于沪宁铁路以东、太湖大道以南，是以工业、居住、物流为主的综合区，用地布局大致以旺庄路为界，以南为工业用地，以北为生活性用地。该区的工业以外向型经济和高新技术产业为主，是无锡最主要的高新技术产业区。

6、锡北片区

位于 312 国道以北，包括堰桥、西漳地区。其中，堰桥是以行政办公、居住、

现代高科技园区为主的综合区，应积极培育主城区北部的二级中心，西漳是以现代物流、居住、工业为主的综合区。

7、山北片区

位于惠山以北，京杭大运河以西地区，主城区的西北方向，以居住功能为主，保留传统的无污染的纺织工业、轻工业、机械工业，并为城中心提供机械工业外迁用地。

8、环太湖、五里湖地区

包括马山景区、梅梁湖景区、蠡湖景区、锡惠景区，是主城区重要的生态廊道，重点发展旅游休闲产业。太湖岸线资源的利用要从严管理，统筹安排，分层分类落实。

第49条 主城区建设控制分区

主城区建设控制分区是对不同区域建设控制的重点和要求，具体如表5。

表5 主城区建设控制分区

| 分区 | 建设控制要求 |
|------------|---|
| 城市边缘区及片区之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城市景观与农村景观的过渡区域，以农村景观为主。 2、限制城市无限外延扩张，辅助形成城市良好的结构形态。 3、注意生态环境保护，控制建设总量。 4、控制现有镇村工业的发展，合理归并农村居民点。 |
| 环太湖、环五里湖地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旅游、休闲、度假。 2、逐步外迁不符合风景区建设要求的已有设施，恢复环境；严格控制新增设施建设量。 3、禁止新增农村居民点，对已有居民点进行归并整理。 4、加强生态建设，增加植物群落的多元化、本地化配置。 |
| 河埭口地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教育、居住功能为主。 2、控制开发强度和建筑的体量与高度，梁溪河和山体之间应留出景观通道和视线走廊。 3、合理整理城市建设用地，发挥土地利用效益的最大化。 |
| 蠡园地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旅游配套、研发、高尚居住功能为主。 2、近期建设的重点地区，应加大农村居民点改造的力度，限制现有工业企业的扩大，禁止新的工业企业进入。 3、建筑应注意与山体和水景的呼应。 |
| 中桥地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居住、旅游配套功能为主，加强片区中心的建设。 2、增加绿化和开敞空间，处理好与五里湖、运河及城中片区的相互关系，加强协调。 |

| | |
|-----------------|--|
| <u>山北地区</u> | <u>1、以居住功能为主。</u> <u>2、控制改造强度，限制建筑的体量与高度，增加开敞空间。</u> <u>3、保留传统的工业生产特色和部分无污染的纺织工业。</u> |
| <u>马圩地区</u> | <u>1、旅游、休闲、居住配套。</u> <u>2、限制生产性用地的扩张，外迁部分工业企业。</u> <u>3、控制开发强度，加强风貌协调。</u> |
| <u>城市中心区</u> | <u>1、承担商业、文化、商务、居住等综合功能。</u> <u>2、外迁工业企业。</u> <u>3、加强基础设施改造，增加绿地，控制开发密度和强度。</u> <u>4、注重文脉的延续，加强历史风貌地段的保护。</u> |
| <u>扬名地区</u> | <u>1、以居住职能为主。</u> <u>2、注重传统街巷保护，保留、发挥传统商业功能。</u> <u>3、搬迁有污染的冶金、机械工业企业和铁路站场，增加城市开敞空间。</u> |
| <u>旺庄、周山浜地区</u> | <u>1、生活居住职能为主。</u> <u>2、搬迁污染企业，整治 312 国道两侧的集贸市场用地。</u> <u>3、增加公共绿地，提高基础设施配套水准。</u> |
| <u>太湖新城</u> | <u>1、城市副中心。行政、商业服务、科研教育、体育、居住功能为主。</u> <u>2、组织绿色开敞空间，营造良好的城市环境。</u> <u>3、合理归并农村居民点，限制区内各镇、村的建设活动。</u> |
| <u>新区</u> | <u>1、产、学、研一体的高科技产业园区。</u> <u>2、加强绿化配置和环境建设。</u> |
| <u>东亭地区</u> | <u>1、居住、生产相对平衡的综合功能区，加强片区次级中心的建设。</u> <u>2、在城市建设标准、基础设施配套方面与主城区接轨。</u> <u>3、发展道口经济，接受主城区核心区的产业转移。</u> |
| <u>堰桥地区</u> | <u>1、城市北部的次级中心所在地，惠山区行政办公区，生产、生活平衡发展的综合功能区。</u> <u>2、接受主城区产业转移，发展高新技术产业。</u> |
| <u>西漳地区</u> | <u>1、生活、生产均衡发展，利用道口发展物流园区。</u> <u>2、加快传统产业的改造、升级。</u> <u>3、改善基础设施配套，加强环境建设。</u> |

第七章 城市各类用地规划

第一节 居住用地

第50条 发展目标

实现“居者有其屋，户均一套房”的目标，远期规划居住用地 5200.1 公顷，人均 26.0 平方米，占建设用地 27.4%。

第51条 发展策略

控制城中片区住宅建设，改善中心区居住环境，加快太湖新城和蠡溪地区的社区建设，积极引导东亭地区房地产开发和太湖大道以南为新区配套的住区建设，合理配套西漳、堰桥的生活设施。加强各片区的居住配套，提高居住质量。

第52条 居住用地规划

1、居住分为 8 个综合居住片区（表 6）。

表 6 无锡主城区规划居住片区一览表

| 片区编号 | 片区名称 | 面积 (平方公里) |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 规划居住人口 (万人) |
|------|------|--------------|------------------|----------------|
| 1 | 马山 | 1.2 | 16700 | 2 |
| 2 | 太湖新城 | 9.8 | 35700 | 35 |
| 3 | 蠡溪 | 11.6 | 34500 | 40 |
| 4 | 山北 | 3 | 33300 | 10 |
| 5 | 城中 | 12.4 | 46800 | 58 |
| 6 | 锡北 | 4.2 | 33300 | 14 |
| 7 | 东亭 | 5 | 42000 | 21 |
| 8 | 新区 | 4.8 | 41600 | 20 |
| 总计 | | 52 | 38200 | 200 |

2、中小学

千人指标小学取 70 名/千人，用地 17.6—21.8 平方米/学生，中学取初中 35 名/千人，高中 35 名/千人，其中普通高中 20 名/千人，用地 22—28.8 平方米/学生，学校的位置、范围在分区规划中予以确定。

3、应按社区建设要求，综合考虑相关设施的配套。

第二节 公共设施用地

第53条 城市中心体系

城市中心体系由一个一级中心、四个二级中心和八个三级中心组成。

1、城市中心区

中心区是通惠路—京杭大运河—太湖大道—沪宁铁路之间的用地范围，面积约15平方公里，其核心区为解放环路以内，是传统的城市中心，承担商业、金融、文化等职能，高度发达的零售业是其特征，规划重在改善交通和环境，提高服务水平。

2、二级中心

东亭二级中心位于人民路向东延伸段两侧、江海路至东亭路之间，在锡山区现状公共中心基础上，通过空间整合，增加商业、服务、文化娱乐功能，形成城市东部中心。

蠡溪二级中心位于太湖大道以南、青祁路以东的用地，主要发展商业、文化娱乐等生活性服务设施，完善蠡溪片区的生活服务配套；同时应重点建设为五里湖地区、大浮影视公共游览区配套的旅游服务设施。

太湖新城中心位于红星路延伸段和高浪路交叉口周围地区，早期培育以商业、文化娱乐等生活性服务设施为主，远期重点布置市级行政办公设施和金融、保险、商务、办公等生产型服务设施，分解城市中心区的部分功能。

堰桥二级中心位于吴文化公园南、锡澄路东，以行政、商业、医疗、文化设施及区域市场为主。

3、三级中心

三级中心分布在西漳、山北、钱桥、长江北路、清扬路、华庄、雪浪、梁青路等八个地区。此外，锡北、锡东高速公路互通口的二个区域性的大型超市、交易市场区也是无锡公共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54条 用地指标

规划公共设施用地 2651.4 公顷，占建设用地 14.0%，人均 13.3 平方米。

第55条 行政办公用地

规划远期在太湖新城建设市级行政和商务中心，将原锡山市行政中心作为锡山区行政中心，另在堰桥选址建设惠山区行政中心。

在新建和改建居住区的详细规划中，必须按照万户左右居民设一处公安派出所的原则，作出具体的用地安排。派出所的选址应当位置适中，对外交通方便，车辆出入通畅，并留有一定的内部停车场地。二是根据维护社会治安的需要，把城市社区警务室纳入社区配套设施和其他公共设施进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

第56条 商业设施、文化娱乐设施用地

规划大型商业设施、文化娱乐设施结合城市各级公共活动中心布置，加强其辐射力。商业设施的布点应尊重市场规律并加以控制引导，逐步形成完善的商业中心体系。规划在金匮桥东侧、太湖大道以南结合在建图书馆，形成市级文化中心，在各级中心区配套建设文化娱乐设施，在蠡溪片区、太湖新城建设大型会展、博览设施。

第57条 体育设施用地

现有体育公园、体育中心二处体育设施用地保留。在太湖新城远期或远景建设区域性大型体育中心，具备与周边城市联合承担国家级综合性比赛和国际单项赛事的能力。在东亭、堰桥各建设一处区级体育中心。

发展基层体育场馆，加强居住区、居住小区体育设施建设。

第58条 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合理调整全市的医疗卫生设施布局，将部分功能重复或相近的机构合并或重组，形成以现代化大型综合医院为核心的分级医疗卫生网络，分别在东亭、蠡溪、太湖新城、清扬地区增设大型综合性医院，在锡北片的堰桥建设大型生命科技园。

社区医疗设施建设：10—15万人建立一个社区医疗服务中心，0.7—1.5万人建设一个医疗站，服务半径1—2公里。

医疗卫生设施的位置、范围在分区规划中予以确定。

第59条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在太湖新城的长广溪地区布置集中的高等院校区和科研园区，安排江南大学等高校。吸引国内外高校通过各种方式进入办学，提高无锡高等教育的水平，鼓励新建扩建的院校向规划大专院校区集中。在蠡园开发区建设工业设计园区，吸引国内外工业设计企业进驻，提高无锡的工业设计水平。

第60条 市场用地

发挥无锡交通优势，规划布局大型市场群两处，一处位于锡东立交处，结合现状麦德龙、欧培德等大卖场和金光纸业、美凯龙等超级大商城的建设，形成现代物流园区；在西漳东侧布局综合市场群等形成另一物流园区。

整合锡澄路主副食品、锡沪路建材装潢、解放西路小商品市场三个市场群逐步外迁。结合 312 国道的功能调整，整理、搬迁沿路两侧市场，优化土地利用。

加快生产要素市场的建设发展，发挥经营城市的能力，增强中心城市的辐射力。

第61条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规划建设“一主两副”三大旅游设施基地，“一主”指蠡溪分区中央公园北侧旅游服务设施服务区，作为市级旅游的配套区；“两副”指马山和太湖山水城两湾地区，作为次一级旅游配套区。

旅游服务用地：景区内以旅游、休闲、度假为主的配套设施用地。该类用地建设时应保证绿地率，限制建筑密度和容积率。可以通过市场化运作配套此类设施。

提高现有旅游服务设施的服务水平，提高档次及接待能力。

第三节 工业用地

第62条 布局原则

1、主城区工业的布局以集中为原则，以无锡新区、太湖新城、东亭、堰桥等为重点空间，发展外向型高新技术产业。逐步调整各级公共活动中心、风景名胜区、历史文化保护区内的工业企业。

2、对有一定发展潜力、但不宜在无锡主城区发展的企业，采取有序向外围扩散的形式，跨越行政区划布局，调整到市区、市域内的其它城镇，以至更远的区域。

第63条 用地指标

规划工业用地 4186.2 公顷，占建设用地 22.0%，人均 20.9 平方米。

第64条 用地规划

城中片区：调整中心区的产业布局，着重发展工业的研究、开发、决策、管理、融资、财务、营销等战略性功能。除少量高科技、无污染的都市型工业外，原则上工业用地逐步调整为公共设施、住宅和绿地。

蠡溪片区：逐步调整乡镇企业用地。蠡园开发区要限定其范围，调整功能，引

导其从以电子、机械、轻纺为主到以研发、IT产业、工业设计为主的无污染高科技园区。

太湖新城：太湖新城东部沿京杭大运河的西侧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和产业孵化基地，以及滨湖区的产业园区，包括高新技术产业区，重点发展无污染高科技产业。

新区片区：产业发展以外向型经济和高高新技术产业为主，继续完善作为无锡最重要高新技术产业区。加快由工业园区向高科技园区的转化。

东亭片区：位于沪宁高速公路以东发展相对独立的工业组团，作为锡山区主要的工业园区和无锡纺织工业改造升级的主要基地，可发展用地集约、无污染、劳动或工艺密集型的都市型工业。

锡北（堰桥——西漳）：堰桥在产业发展上着重建设以生态、生命、生物为主题的生命科技园，并作为主城区机械制造产业的转移、扩散地区。

山北（山北、钱桥地区）：山北地区保留传统的无污染的纺织工业、轻工业、机械工业，并为城中心提供外迁机械工业用地。

第四节 仓储用地

第65条 用地指标

规划仓储用地 523.4 公顷，占建设用地 2.8%，人均 2.6 平方米。

第66条 仓储用地布局

1、铁、公、水联运的仓库用地集中在城南路地区、石塘湾地区和铁路无锡西站地区。

2、为主城区服务的生活用品库保留，其余应逐步迁到集中的物流园区。

3、为企业服务的原材料及成品中转库结合工业用地布置，主要包括新区、太湖新城、西漳、东亭仓储用地四片。原来分布在各个企业内部、以及分散布置在北兴塘河、梁溪河、京杭大运河中段等沿线的仓储用地逐步置换为其他的用地。

4、废除木专线等铁路专用线，相应调整建材和煤炭仓库。

5、规划危险品库布置在沪宁铁路的石塘湾站附近，原址改为生活用地。

第五节 物流中心体系

第67条 规划目标

形成国际、区域和企业自营物流三个层次的物流园区，以及交通和信息两大基础设施平台，形成多层次、覆盖面广、功能明确、布局合理的物流中心系统。

第68条 物流用地布局

国际物流：重点建设新区物流园区，远景建设新机场国际物流园区。

区域物流：规划综合性物流园区 1 处，为锡北物流园区，位于西漳东侧；专业性物流园区 3 处，分别为东亭物流园区、西漳东物流园区和藕塘物流园区，分别位于东亭、西漳东侧和铁路无锡西站，均为专业性物流园区。

第八章 综合交通体系规划

第一节 对外交通

第69条 规划目标

1、以适度超前社会发展的需求为导向，以支持主城区经济发展和提高城市人居环境为目标，增强主城区辐射和带动作用，建成布局合理、结构完善、设施配套、率先实现现代化的城市对外交通体系，巩固和发挥无锡作为交通枢纽的地位和作用。

2、根据客运高速化、货运物流化的发展要求，整体规划主城区对外客货运交通系统，形成互通互联、联结成网的主城区内外交通衔接关系。

3、重视区域城际客运交通的发展，响应苏锡常地区公交一体化建设，提供多样化交通选择。

4、充分利用铁公水联运条件，增强中转能力，以内贸为主，发展区域物流，将无锡物流中心建成华东地区区域物流中心之一。

第70条 用地指标

规划对外交通用地 380.3 公顷，占建设用地 2.0%，人均 1.9 平方米。

第71条 对外公路交通

1、对外公路

规划形成“两（半）环十射两联”的对外公路布局。

“两（半）环”：一环等级为高速公路，主要承担跨区域过境交通功能。二环等级为一级公路，加强无锡与周边地区的交通联系，承担市区内各城镇组团的交通联系。

“十射”：十条放射性道路分别为钱姚公路、新锡宜公路、312 国道西段、新锡澄公路、祝（塘）文（林）八（士）公路、锡沙公路、锡沪公路——北中路、锡太公路、硕（放）后（宅）黄（埭）公路、312 国道东段，其中新锡宜公路、312 国道西段、新锡澄公路、锡沙公路、锡沪公路——北中路、锡太公路、312 国道东段分别沟通宜兴、常州、江阴、张家港、常熟、太仓和苏州等周边城市，规划为一级及一级以上公路；其余为二级公路，也与江阴、常熟等周边城市相互连通，作为干线公路的复线工程。

“两联”：分别为锡常（州）高速公路和锡苏（州）高速公路，通过锡宜高速公路和沪宁高速公路相互沟通。

2、公路立交

规划一级公路与一级或高速公路相交处，以及高速公路与一、二级公路或高速公路交叉处均应预留公路立交用地，具体安排需要在项目前期中确定。规划应保证建设的立交有 312 国道与藕（塘）玉（祁）公路、锡澄公路、锡沙公路、锡沪公路、312 国道和锡太公路立交、锡宜高速公路钱桥南互通（接藕玉公路）、锡苏高速公路新安互通（东干线）；需改造的公路立交主要有锡北互通、硕放互通和陆区互通。

3、公路主枢纽布局

规划公路主枢纽由一个管理服务中心、八个客运站和物流中心体系共同组成。管理服务中心位于交通局内。八个规划客运站见表 7。

表 7 无锡主城区公路客运站规划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区位 | 位置 |
|----|--------|------|---------------|
| 1 | 无锡客运总站 | 中心区 | 江海路与通江大道交叉口地区 |
| 2 | 新城客运站 | 太湖新城 | 太湖新城核心区边缘地带 |
| 3 | 东亭客运站 | 东亭 | 友谊路和沪宜路交叉口附近 |
| 4 | 锡北客运站 | 锡北 | 堰桥与沪宁高速公路之间 |
| 5 | 钱桥客运站 | 钱桥 | 藕塘与钱桥之间 |
| 6 | 周山浜客运站 | 周山浜 | 无锡站北侧 |
| 7 | 蠡溪客运站 | 蠡溪 | 梅园西侧地区 |
| 8 | 马山客运站 | 马圩 | 马圩北侧 |

4、对外客运交通枢纽

位于锡沪西路—广瑞路—通惠东路—锡澄路所围合的范围内，面积约为 0.5 平方公里。应逐步调整现状用地布局，加强地下空间整体规划，促进京沪铁路客运站（无锡站）、汽车客运站和区域轨道换乘枢纽有机衔接。

第72条 轨道交通

1、高速铁路

从主城区外围通过，设站于安镇组团。

2、一般铁路

沪宁铁路和新长铁路。沪宁铁路规划为货运为主的铁路，应加快电气化改造，提高运输能力。规划沪宁铁路货站主要有石塘湾货站、下甸桥货站，对现有以生产资料中转运输为主的货站和部分厂矿专用线，逐步迁出生活用地范围。新长铁路南北向经过主城区西侧，部分线路高架，预留复线和实施电气化改造用地。保留新长铁路藕塘站，为客货混合站，该站同时为无锡主城区的集装箱办理站。

3、城际轨道交通

线形走向紧贴现沪宁铁路，高架通过主城区，在无锡市区设站三处，分别位于前洲、玉祁组团南、现火车站北侧和无锡新区。

第73条 机场

1、民用运输机场

近期充分运用上海虹桥、上海浦东及南京禄口机场，发展民用航空运输；开展无锡硕放机场军民合用、民航建站及改扩建项目的前期工作，力争早日开航。远期规划新建无锡民用机场，预选场址位于江阴市境内，严格控制场址周边建设和净空条件，控制预留用地。

2、直升机场（起降点）

在太湖风景区，结合景区和景点布局设置直升机临时起降点 2 处，分别位于马山地区和大浮影视文化区内。

第74条 内河航道

1、对外航道

规划区域主干线航道主要由京杭大运河（三级）、锡澄运河（四级）和锡漂漕河

（四级）等构成。由锡北运河（五级）、锡虞线（六级）、锡十一圩线（五级）、锡澄运河（五级）、直湖港（六级）和望虞河（五级）等组成干线航道网。预留在锡山开发区东、北侧外环航道建设的通道用地。

锡宜运河中桥段、古运河及市区内位于生活用地内河道需整理优化，着重发挥景观、旅游和泄水功能。

2、内河港

以服务功能为主，锡澄运河和锡澄运河建设梅村、东亭、堰桥、白荡圩和藕塘港区。以集散和中转功能为主，保留洛社西港和石塘湾中转站，新建雅西港、锡南港区，扩建洛社东港、双河尖港、下甸桥港区、铁路新港区和芦村港区，建成为无锡由多港区组成的内河主枢纽港。根据河道的调整优化，迁移位于规划生活用地范围内的沿锡十一圩线、锡宜线中桥段和锡甘线的港口以及京杭大运河现有的部分港口，但是对老港区的搬迁应有相应的扶持和鼓励政策，以保证港口企业和内河航运的健康发展。与生活性河道网络相协调，在中心区南侧建设梁溪桥客运站（原无锡西站），在景区和景点设置游客码头。

第75条 天然气管网

天然气干管在市域形成“一横一纵”的布局。一横为国家“西气东输”主干管，线路位于沪宁高速公路东侧，避开主城区发展用地，结合河道和郊区公路布置；一纵为锡澄天然气干管，线路沿锡澄高速公路西侧布置。

第76条 区域运输线路用地控制

1、运输通道

在城市间的分隔绿带布置运输通道，形成“绿色景观视廊”。

2、主要公路

沪宁高速公路、锡澄高速公路和锡宜高速公路两侧按 100 米宽控制，留有扩建余地；锡澄公路、锡宜公路、锡沪公路和锡沙公路两侧均按 30 米宽控制用地。

3、航道

京杭大运河两侧岸线进深：乡村地区分别按 300 米控制，主城区地区分别按 100 米控制，增加主城区生活岸线；锡澄运河和锡漂漕河两侧岸线进深分别按 80 米控制，留有改造余地；锡十一圩线、锡北运河、锡宜运河、锡澄运河和望虞河两侧岸线进

深分别按 50 米控制；锡甘线和直湖港两侧岸线进深分别按 30 米控制。

4、铁路

京沪高速铁路按 200 米宽控制用地，为线路优化设计和施工组织留足余地；沪宁铁路和新长铁路按 80 米宽控制用地。

5、机场：按 4E 级标准控制用地。

6、天然气管道

结合道路和公路两侧绿化带布置，线路用地宽度按 100 米控制。

第二节 主城区交通

第77条 规划目标

建设一个符合无锡特大城市发展要求、有较强竞争力、可持续、协调的、人性化的现代化城市综合交通体系。

第78条 用地指标

规划道路广场用地 2554.7 公顷，占建设用地 13.4%，人均 12.8 平方米。

第79条 交通政策分区

根据城市总体布局，划分为中心区、扬名、蠡溪、锡北、山北—钱桥、东亭、新区和太湖新城和马山等九个交通政策分区。

表 8 无锡市城市交通政策区划主要指标一览表

| 交通政策分区 | 小汽车门槛 拥有水平 | 规划 人口 | 配建停车 泊位比例 | 社会停车 泊位指标 | 土地开发策略 |
|---------|---------------|----------|--------------|--------------|-----------|
| 单位 | 辆/千人 | 万人 | 泊位/百户 | 泊位/千人 | |
| 中心区 | 80 | 35 | 16 | 40 | TOD 策略 |
| 扬名地区 | 100 | 13 | 28 | 20 | 综合开发策略 |
| 蠡溪地区 | 150 | 40 | 50 | 20 | 适度低密度开发策略 |
| 锡北地区 | 100 | 14 | 28 | 20 | 综合开发策略 |
| 山北—钱桥地区 | 100 | 10 | 28 | 20 | 综合开发策略 |
| 东亭地区 | 100 | 31 | 28 | 20 | 综合开发策略 |
| 新区地区 | 150 | 20 | 42 | 20 | 综合开发策略 |
| 太湖新城地区 | 150 | 35 | 42 | 30 | 综合开发策略 |
| 马山地区 | 150 | 2 | 42 | 30 | 综合开发策略 |

注：1、综合开发策略指该分区同时采取 TOD 策略以及公交和小汽车竞争发展

策略；2、社会停车场指标考虑到市外来车的停车需求，有所增加。

第80条 小汽车发展策略

建立两级指标体系引导小汽车发展，主城区的适宜拥有水平和门槛拥有水平总体上分别控制在 100 辆/千人和 120 辆/千人左右。当拥有水平低于适宜拥有水平时，鼓励汽车进入居民家庭，但对小汽车的使用根据城市交通容量情况进行适当引导和控制。当拥有水平高于适宜拥有水平时，修订城市小汽车发展政策，将小汽车拥有水平长期控制在门槛指标内，交通方式比例控制在 20%以内。

第81条 主城区公共交通

1、车辆

规划期末公交车达到 2300 标台，拥有水平达 11.5 辆/万人。

2、线路

沿快速干道布设大站快车，在中心区布设小公共交通线路，沿对外公路布设郊区线。公交线路网密度中心区达到 4 公里/平方公里，外围区达到 2 公里/平方公里，整体线路网密度应不低于 2.5 公里/平方公里。

3、场站设施

规划保养场 6 处，分别位于中心区边缘、锡北、蠡溪、东亭、新区和太湖新城，每处保养场占地约 8 公顷。规划车辆调度中心 2 处，分别位于中心区和太湖新城。

第82条 主城区轨道交通规划

1、轨网布局

规划区域线 1 条，为沪宁城际铁路；市区线 6 条，呈放射状，分别为 1 号南北线、2 号高速铁路车站线、3 号东西城际线、4 号太湖新城线、5 号东亭太湖线、6 号西北组团线，总长 216 公里。其中，预留 1 号线向北延伸接江阴，2 号线向东、西延伸分别接常熟和常州，3 号线向东、西延伸接苏州和宜兴，规划长期预留轨道交通线路用地。近期规划先确定 1 至 5 号五条线路，总长 159 公里，2015 年前建成 1 号南北线和 2 号高速铁路车站线两条线，远景建设其余四条线。轨道线路形式根据交通需求和建设条件等进一步研究后确定。

2、换乘枢纽

在各轨道线相互的交点及城际铁路、高速铁路、沪宁铁路、新长铁路的车站地

区设置换乘枢纽，与小汽车和常规公交方式换乘枢纽在公交专业规划中确定。每一个轨道交通车站均应建立与步行和自行车换乘系统。

第83条 主城区道路网络

1、布局形式

建成功能明确、结构合理、与用地布局相互协调的主城区道路网络系统。道路网络仍呈“自由式”布局形式，由“环形辐射式”快速交通系统和各片区的“方格网状”道路网络有机组成（主城区主要规划道路详见附表四）。

2、快速干道

规划形成“三环十二射”快速路体系。内环由凤翔路——惠山隧道——青祁路——隐秀路——金城路构成；中环由北环路——钱威路——钱荣路——梁湖路——太湖大道——青祁路——高浪路——312 国道构成；外环由西环路——惠山南环——东外环——雪梅路——红力路构成；十二条放射路为通江大道、锡澄路、江海路（西段）、盛岸西路、十八湾、青祁路、中南路、江海路（东段）、经一路、北中路、金城东路及锡沙路。

快速干道规划为双向 6—8 个机动车车道，红线宽度 50—80 米，密度为 0.4 公里/平方公里，两侧绿地宽度应不小于 20 米。规划位于新区的快速干道从片区的隔离绿地中经过，应根据两侧用地情况灵活设置辅道。位于中心区外围快速干道环路，建议采取高架方案。对于交叉口形式，快速干道与快速干道和重要主干道的交叉口采取立交方式，近期预留，适时建设；快速干道与一般主干道和重要次干道的交叉口采取渠化交通方式，适当控制交叉口的数量；严禁支路与快速干道直接相接。

3、主次干道网络

灵活组织片区主次干道网络。主干道规划为双向 4—6 个车道，红线宽度 30—50 米，密度为 1.5 公里/平方公里；次干道规划为双向 2—4 个车道，红线宽度 20—40 米，密度为 2.2 公里/平方公里。

4、支路

加强城市中心区支路网络建设，支路网络密度应达到 8 公里/平方公里以上。应重视居住区支路规划，根据所在的交通政策区划，在 TOD 引导地区加强慢速交通网络建设，实施交通安宁；在小汽车拥有水平较高地区和别墅区，应按人车分流要

求建设支路网络。要根据招商引资要求规划工业区支路网络，加大工业地块内部的疏散道路建设。

表 9 无锡规划道路网络技术指标一览表

| 道路等级 | 快速干道 | 主干道 | | 次干道 | 支路 |
|---------------|-------|-------|---------|---------|---------|
| | | 重要 | 其他 | | |
| 速度（公里/小时） | 80 | 60 | 60 | 40 | 20-30 |
| 机动车车道数（条） | 6-8 | 6-8 | 4-6 | 2-4 | 2 |
| 红线宽度（米） | 50-80 | 40-50 | 30-40 | 20-40 | 15-20 |
| 道路间距（公里） | >1.5 | 1-1.6 | 0.8-1.4 | 0.4-0.6 | 0.2-0.3 |
| 道路密度（公里/平方公里） | 0.40 | 0.60 | 0.90 | 2.20 | 3-4 |

5、城市道路与高速公路衔接

江海路西段接锡宜高速公路钱桥互通、风翔路接沪宁高速公路锡北互通、通江大道（快速干道）接沪宁高速公路无锡互通、太湖大道（快速干道）接沪宁高速公路锡东互通、经一路接沪宁高速公路硕放互通。

6、片区之间联系道路

规划除快速干道外，地理关系邻接的片区之间应至少设置一条重要主干道（双向 6 车道）相互联系；地理关系分隔的片区应保证一条快速干道相互联系，并通过主城区主干道网络加以沟通。

第84条 中心区道路交通

1、道路网络布局

疏导穿越交通，形成“环形放射式”道路网络。环路有三条，布局和功能分别如下：中心区“外环”指主城区内环快速干道环路，作为中心区的外环路，疏解跨中心区的穿越交通流；“中环”由运河东路、太湖大道（地面道路）、通惠东路和春申路构成，双向 6 车道，作为快速干道环路的辅助环，环内为中心区，采取统一的交通政策；“内环”由解放路构成，为次干道环路，双向 4 车道，布置小公交线路。“放射式”道路主要有十一条主干道和部分次干道，十一条主干道与快速干道环路相互沟通，方便交通转换。应适当调整中心区道路等级，明确道路功能。规划主干道主要有中山路、人民路、盛岸路、春申路、运河东路、扬名路、红星路和兴源路等，双向 4—6 车道；次干道主要有县前街、学前东街、建康路、新生路、解放路等，

双向 2—4 车道。

2、交通模式

建立公交为主体的中心区交通模式，提高中心区公交可达性。加快形成多中心体系，沿中心区放射线和轨道交通线路布置主城区二级中心，减少出入中心区小汽车交通需求。结合公共建筑用地的安排，建设步行街区。利用中心区支路网加快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

第85条 停车场

建设社会（公共）停车场和配建停车场，其中社会停车场分为四个层次，即主城区外围停车场、中心区外围拦截停车场、风景区出入口停车场和服务于公共建筑的停车场。

规划社会停车场泊位约 5.1 万个，占地 179 公顷，人均 0.9 平方米。

第86条 旅游交通

1、旅游综合交通体系

开辟直升机旅游线路、水上旅游线路和环湖导轨公交旅游线路。以轨道交通线路沟通主城区公路客运站和铁路客运站，以快速干道沟通高速公路立交口，方便采取不同交通方式的旅客来锡旅游。

2、太湖景区交通

将十八湾的道路建成为旅游道路。在大浮影视文化区建设景区内部导轨公交线路，在高浪路西端建设太湖新城旅游交通换乘中心。在隐秀路与湖滨路交叉口处、高浪路西端布置风景区出入口停车场，有效地将小汽车拦截在大浮影视文化区外，保护景区环境和维护交通安全。

第九章 绿地系统规划

第87条 规划指导思想和目标

1、以生态学原理为指导，体现以人为本的思想，形成“真山真水融入城，生态林地楔入城，沿河沿路绿绕城，公园广场点缀城”的生态绿地系统。

2、现状建成区重在改造，以京杭大运河为主轴，以小、多、匀的开敞式公共绿

地为主，太湖新城应高起点规划，以大型公共绿地和生态绿地为主。

3、规划人均绿地 14.0 平方米，其中人均公共绿地 12.1 平方米，绿化覆盖率不小于 45%，新区绿地率不小于 30%，旧区改造绿地率不小于 25%。

第88条 绿地系统规划

无锡主城区的绿地系统布局形成：西、南以自然山水景观为特征的楔形公共绿色空间；东、北以郊野田园风光为主的生态楔形绿地；主城区内部构筑“点、线、面”相结合的城市绿地网架。

第89条 公共绿地

1、公园

将京杭大运河城区段，尤其是河西岸 50—200 米范围建成带状开敞式公园。

加强京杭大运河以东公园建设，使锡北、东亭、新区片至少有 1—2 处 20 公顷以上的公园。

城市公园绿地的建设规模及半径宜满足：小于 10 公顷的公园，服务半径 500—1000 米。10—50 公顷的公园，服务半径 1000—2000 米。50 公顷以上的公园，服务半径 2000—3000 米。

每个街道至少建一个公园或开放式小游园，规模 2—4 公顷，新建居住区应辟建居住区配套公园。

2、街头绿地

在城市中心区、主干道交叉口、桥头等视觉敏感地区开辟小、多、匀的街头绿地，丰富城市景观。

3、滨湖滨河绿地

南太湖沿湖建设生态绿地；五里湖地区沿环湖路、金石路、锡塘路以内的未开发地区基本都作为开放性公共绿地；十八湾地区沿十八湾路至梅梁湖之间以生态绿地为主，结合旅游休闲度假功能，适度配套些必要的设施；京杭大运河两侧建成区至河岸线控制宽度不小于 100 米，困难地段应不小于 50 米；梁溪河两侧控制宽度为 50—100 米；古运河历史保护地段外围有条件的地方两侧不小于 15 米；五级及以上等级航道两侧绿化带控制宽度建成区内为 50 米，外围控制宽度为 80 米；其它河道沿河应控制不小于 30 米，困难地段应不小于 10 米。

第90条 生产防护绿地

1、防护绿地

（1）沪宁高速公路、锡澄高速公路和锡宜高速公路两侧绿化带控制宽度为 100 米，留有扩建余地；锡澄公路、锡宜公路、锡沪公路和锡沙公路两侧建成区外均按 30 米宽控制用地。

（2）京沪高速铁路按 200 米宽控制用地，为线路优化设计和施工组织留足余地；沪宁铁路和新长铁路按 80 米宽控制用地。

（3）天然气管道应结合道路和公路两侧绿化带布置，线路用地宽度按 100 米控制。

（4）快速路两侧绿化带控制宽度为 50 米，特殊地段应不小于 25 米；其它入城段道路两侧绿化带宽度不小于 15 米。

（6）变电所周围 30—50 米；污水处理厂周围 20—30 米；高压走廊按电压等级控制走廊宽度。

（7）有空气污染的工厂，设立不小于 50 米宽的卫生防护林带。

2、生产绿地

按生产绿地占城市建设用地 2%的要求，结合无锡的具体情况，充分利用农业结构调整和楔形绿地、防护林地的建设开辟市郊苗木供应基地，面积达 400 公顷。

第91条 专用绿地

各类用地绿地率：居住区绿地率不小于 30%；工业、商业、金融、仓储、交通枢纽、市政公用设施等单位，绿地率不小于 20%；对环境有大气、噪音污染的厂矿单位，绿地率不小于 30%；机关团体、文化娱乐、体育、医疗卫生、教育、科研设计、部队等单位，绿地率不小于 35%；属于旧城改造的上述项目，绿地率可以降低五个百分点。

第十章 城市空间景观规划

第一节 城市景观设计导引

第92条 城市总体设计目标

整合城市整体空间环境资源，塑造具有鲜明无锡特色和个性的主城区总体形象；优化美化城市格局，延续历史文化，强化其系统性和整体性，控制和指导建设开发，综合提升环境品质。

第93条 城市总体设计主题

以“湖滨城市”为目标，突出和强化“湖、河、山、城、文、绿”这六大城市特色景观构成要素。

第94条 城市空间形态系统

构筑“西、南依山傍水，东、北郊野田园，城区指状发展，城内河网密布”外部开放空间系统；规划“一个城市中心，两块楔形绿地，四条滨水绿轴，四个景观大道，六个拓展方向”内部空间骨架。一个城市中心是城市中心区；两块楔形绿地是伸入城区内部的锡惠景区和五里湖地区；四条滨水绿轴是京杭大运河、梁溪河、伯渎港、新城河；四条景观大道是太湖大道、金桥路、江海路、青祁路；六个拓展方向是锡北、山北、蠡溪、太湖新城、新区和东亭。

第95条 城市风貌分区

1、传统风貌区：规划保护和抢救的历史风貌区有4处：惠山古镇、小娄巷、清名桥沿河、荣巷。

2、商贸活动景观区：指城市中心区及蠡溪、东亭、堰桥和太湖新城四个二级商业中心区和西漳、钱桥、山北、长江北路、清扬路、华庄、雪浪、梁青路八个三级商业中心，锡北、锡东的两个区域性市场。

3、对外交通景观区：指火车站、机场、汽车客运站等城市门户地带。

4、行政办公景观区：指无锡市新行政中心、无锡新区管委会、太湖新城行政中心、锡山区行政中心、惠山区（堰桥）行政中心等地区。

5、教育科研景观区：指钱荣路和梁溪路一带高校区、太湖新城内规划的高校区以及惠南、东亭、新区的研发基地。

6、文娛休闲景观区：包括城市主要的公共绿地、体育场所、风景名胜地区等。

第96条 城市景观结构框架

1、特色景观点：包括历史文化特色类、自然环境特色类、人造景观特色类三类。

2、特色景观区：主城区中心区，马山旅游度假区、十八湾风景区、锡惠景区、

大浮影视文化区、五里湖地区以及分散分布的一些历史风貌区。

3、特色景观轴线：景观主轴有5条，即京杭大运河沿河景观轴，青祁路、江海路、太湖大道、金桥路沿路景观轴；景观副轴有8条，即人民路、中山路—南长街、通江大道沿路景观轴，古运河、梁溪河、梁塘河、伯渎港沿河景观轴、太湖新城南北向中心轴线。

4、景观视线走廊：建立9条重要景观视线走廊：惠山——城市中心区，城市中心区——太湖新城中心——太湖，城市中心区——东亭地区，城市中心区——梅梁湖地区，城市中心区——无锡新区，梅梁湖地区——大浮景区内群山，惠山——梅梁湖地区，惠山——大浮景区内群山，太湖新城中心——无锡新区。

第97条 城市空间高度控制

1、制高点：分两类，一类是自然山体制高点，共3处，惠山制高点、大浮制高点、马山制高点；一类是人工建筑制高点，包括城市中心区和东亭、蠡溪、湖滨三个次级中心的高层建筑制高点。

2、高度分区规划：高层引导发展区包括城市中心区和规划中的东亭、蠡溪、湖滨三个次级中心的商业金融用地区域；高层限制发展区指环太湖地区和以五里湖和梁塘河为主体的周边区域；不作特殊要求区指除以上地区外其他地区，但其建筑高度的控制也应由四个高层引导发展区向周边递减。

3、城市天际轮廓线控制：无锡主城区按不同视点需要控制的城市天际轮廓线主要有三条，分别是沪宁高速公路西眺、五里湖地区东眺北望、南太湖地区北眺的城市天际轮廓线。

第二节 五里湖地区

第98条 设计定位

通过对沿湖地带的建筑控制和环湖道路建设，将湖边的私有空间置换为公共空间，建成大型的城市生态型公共绿地，体现无锡湖滨城市特色，主要发展水上运动、旅游观光、休闲娱乐等公共活动。

第99条 空间利用原则

1、优化区域内部空间景观资源，控制开发总量和强度，以林地种植和湿地保护

为主，少量开发旅游娱乐设施，提高城市湖滨地区的空间环境品质。

2、严格控制该地区周边区域的开发强度、密度，提高其环境品质。

第100条 土地利用

1、生态林与湿地——通过对梁塘河及其两侧地区的环境整治和绿化建设，在规划区东部规划建成大面积的生态林地和湿地，包括植物园、环保公园、生态公园等；

2、旅游娱乐场所——规划在对蠡园、水上世界、欧洲城、东方水族馆、鼋头渚公园及拟建的太湖公园等旅游休闲娱乐设施整合的基础上，在五里湖东南、东北侧增加一些旅游娱乐设施。该地区将以五里湖为焦点，发展游泳、体育活动、游船、垂钓、降落飞翔等多种活动；

3、湖滨居住——在五里湖东南侧规划建设少量低密度的高档别墅，但要注意建筑物与自然景观的协调；

4、商业服务设施——规划区内已有蠡湖宾馆、金城宾馆、湖滨饭店等设施，规划在金城路与环湖路交叉处集中建设一些餐饮、夜总会等服务设施。

第十一章 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

第一节 生态建设与保护

第101条 市区发展空间引导

1、分区建设导则

对主城区的建设控制分区详见第六章。

2、城市发展方向和空间结构规划指引

（1）以自然生态体（大面积的森林绿带、宽阔碧蓝的水体、功能完善的湿地和秀美的山体）的保护、恢复、建设遏止主城区的蔓延式发展，为保持主城区活力提供保障。

（2）未来城市建设以跨越自然体的外围发展，其中以南部的太湖新城为主，建设“新时代的无锡”。

（3）各个片区以大缀块的形式镶嵌于大自然基质之中，片区之间由快速交通廊道、自然生态廊道连接，形成功能高效、结构合理的大地景观，为生态城市建设奠

定基础。

3、五里湖地区的适度开发对策

（1）在湖区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对五里湖实施清淤工程，退渔还湖，停止一切排污性的工农业生产活动，加大与梅梁湖的联系，尽可能扩大湖口区，打通长广溪，沟通与太湖的联系，保护与建设数块河湖交接地带的湿地。

（2）环湖地区施行梯度开发强度建设，环湖 50—100 米范围内以绿带公园和少量游乐辅助设施为主，100—200 米范围内可以建设一些文化设施，如文博馆、教育园、纪念地、主题园等，200 米以外可以建设商务区、行政区、别墅区等。

（3）湖区总体风貌应是“湖光、山色、吴文化”，是无锡生态城、文化城、历史城、旅游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未来无锡的灵魂所在地，是无锡不被同化而得以延续的本元。

第102条 无锡主城区山水园林绿地系统

1、将主城区绿地系统纳入大地园林内统一考虑，使其与周围山体、水系、湖泊、农田、森林等均有通畅的廊道，并且主城区内部、近郊区及远郊绿色空间比例恰当，生态结构合理。

2、无锡主城区中心绿地规模控制在 6 平方公里左右，建设模式以分级分层的方式为宜，其中绿地中心的正常生态区 3—4 平方公里，呈圆形布置，整体中心绿地形态呈轴向或星状延伸。

3、按照分层、分级、分类保护的要求，加快建设生态湖滨带、生态缓冲区和无污染循环经济区域。做到农业控制化肥、农药使用，工业限期搬迁集中进园区或转型，服务业污水集中处理、中水回用，居住全面截污、垃圾集中收集。严格控制建设开发行为，所有建设项目必须符合环保要求，达标排放。

4、充分发挥无锡山水城市特色，利用运河等主要水系组织成分隔主城区各部分的水系绿地复合轴。小型支流尽量保留并组织到居住区等城市功能区内部的空间布局中去。

第103条 无锡自然生态资产保护与建设

1、生态敏感区保护

无锡生态环境敏感区分为生态环境质量敏感区和生态环境功能敏感区两类。

生态环境质量敏感区是指对人类活动反应强烈，容易发生恶化，扰动后不易恢复的区域，主要包括山丘坡角区域、水环境容量狭小区、河弯湖滨湿地区。

生态环境功能敏感区是指这一区域的环境质量高低将对城市的自然——经济——社会复合生态系统产生重大影响的地区，主要包括水源区、风景名胜区、旅游度假区、城市文脉区等。

2、湿地的恢复与保护

（1）对已经开发的部分湿地区域，如围湖而成的区域、截河而成的区域等，严格控制再开发，逐渐还湖、还河，恢复其本来面貌，对主城区低洼地的改造建设，湿地公园是可以选择的一种公园类型。

（2）对现存的湿地，特别是五里湖周围、太湖边的湿地要严格地保护。对深入到主城区的湿地要在保持湿地特征的基础上进行整理，以适应城市景观、城市生态建设的需要。

3、河湖及沿河湖地带的建设与保护

（1）尽量保持河流与湖泊水系的连通度，以及河川与湖面的面积，对已经阻断的河流要进行适当的疏通，近期疏通五里湖与太湖的连接河——长广溪。对已经围垦的湖泊要适当还湖。

（2）保持水质与功能区划相协调，以污水的集中处理和集中排放、城市景观水体的保护、水源地的保护与建设为重点。

（3）河岸带建设是城市景观与区域景观建设的重点，主城区结合城市总体设计进行美化绿化，逐步建设为景观走廊、生态走廊，主城区外围进行带状绿化，以保护水体水质为主。

4、山地森林、沿湖林地、沿路林地建设与保护

（1）山地森林

山地森林地区停止一切与旅游无关的生产开发活动，旅游建设要在环境容量范围之内进行。加快生产性林地向生态性林地转化步伐，单一性的纯林转化为地带性的常绿阔叶林。对裸露的山体采用森林生态技术逐渐恢复为地带性的常绿阔叶林。

（2）沿湖林地

无锡沿太湖岸边的区域建设成地带性的常绿阔叶林，避免建设树种单一的林地。

其他湖岸林地，如五里湖岸等湖岸林地在加强水体环境保护的前提下，可以建设部分的风景林地，树种选择上仍要以地带性的常绿阔叶树种为主。

（3）沿路林地

在高速公路、铁路两侧留出或退出各 80—100 米的空间作为绿地。公路立交地段应建设成为森林岛屿。沿路林地不建设草坪，少量建设风景林。绝大部分应建设成为地带性的常绿阔叶林。

5、乡村生态环境发展

乡村工业向园区集中，大规模地建设生态农业开发区，提高农业生产的效益。转化部分临近主城区的农业生产区为生态功能生产区。

第二节 环境保护

第104条 环境保护目标

1、近期目标（2005 年）

力争环境污染的状况有所减轻，生态环境破坏趋势有所减缓，主城区和重点保护区域的环境质量得到改善，将无锡建成“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

2、中期目标（2010 年）

生态环境恶化的趋势得到根本遏制，城乡环境质量有比较明显的改善，将无锡建成生态城市。

实现环境保护中期目标的主要标志：

五里湖、梅梁湖水质明显改善，主要入湖河流达到Ⅲ类水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 2010 年目标要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

环境空气达到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噪声达到功能区要求；

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面积达到 800 平方公里以上，占无锡国土面积的 15% 以上。建成江阴、宜兴 2 个国家级生态示范区，将江阴市建设成为生态市。

主城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0%，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超过 9.0 平方米。

环境保护投资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超过 2%。

表 10 无锡中期环境保护目标主要指标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2000 年现状 | 2010 年指标 |
|----|-----------------------|--------|----------|----------|
| 1 | 空气污染指数小于等于 100 的天数（天） | | / | 330 |
| 2 | 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 | 46.7 | 100 |
| 3 | 噪声达标区覆盖率 | % | 73.29 | 100 |
| 4 | 单位 GDP 能耗 | 吨标煤/万元 | 1.25 | <0.5 |
| 5 | 单位 GDP 用水量 | 吨/万元 | 64.5 | <60 |
| 6 | 建设项目“三同时”合格执行率 | % | 100 | 100 |
| 7 | 化学需氧量削减率（相对 2005） | % | | >20 |
| 8 | 二氧化硫削减率（相对 2005） | % | | >20 |
| 9 |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 % | 42.52 | >90 |
| 10 | 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覆盖率 | % | 10.95 | >17 |
| 11 |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 100 | 100 |
| 12 |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 % | 97.13 | 100 |
| 13 | 危险废物处置率 | % | 100 | 100 |
| 16 |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 | 35.45 | 40 |
| 17 | 燃气普及率 | % | 93.54 | >97 |
| 18 | 机动车尾气达标率 | % | 87.3 | >90 |
| 19 | 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 平方米 | 5.2 | 9 |
| 20 |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率 | % | | 100 |
| 21 | 环境自动监测系统 | 个 | 4 | 8 |
| 22 | 环境地理信息系统 | 个 | 0 | 1 |
| 23 | 环境保护投资占 GDP 的比例 | % | 2.05 | >2 |

3、远期目标（2020 年）

主城区大气环境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 2020 年目标要求，市民具有高素质的环保意识。

第105条 环境保护对策

1、水环境保护和太湖水污染治理

以整治水环境、遏制水污染、保护水资源、重建水生态、保证水安全为目标，以水环境、水生态、水污染综合整治为重点。

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确保太湖水质有所改善，梅梁湖、五里湖水质明显改善。加强水污染控制与防治工作，遵循从工业点源污染控制为主向工业源与农业的污染控制相结合转变，从城市污染控制为主向城市与农村污染控制相结合转变，从陆上污染控制为主向陆上与水上污染控制相结合转变的原则。

（1）加强现有河流的污染治理，采取截污、清淤、调水、生态修复等方法；

（2）控制渔业污染和畜禽养殖污染；

（3）加强生态恢复工程，减少水土流失，加强湿地保护；

（4）加强新老污染源监督管理；

（5）加强水资源管理；

（6）建设污水处理厂，加强污水管网建设，提高污水处理能力，远期污水处理率要达到 98%以上。

2、大气环境

（1）推广清洁燃料，提高燃气普及率。

（2）扩大热网覆盖范围。

（3）加快治理机动车船尾气污染。

（4）加强对建筑、拆迁和市政等施工现场的扬尘污染防治，对市区道路和运输扬尘污染的控制，采取综合防治措施，实施“黄土不露天”工程，努力减轻城市的尘污染。

（5）加强对酸雨污染的防治。

3、声环境建设

以治理交通噪声为重点，完善道路网络，加快噪声达标区建设，近期至 2005 年，噪声达标区覆盖率达到 100%。

4、固体废弃物处理

（1）生活垃圾

近期到 2005 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建成无锡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 1000 吨/日。

（2）工业固体废物

到 2005 年主城区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理处置率为 100%，实现固体废物的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

（3）综合利用

完善现有的废旧物资回收系统，将其中可回收部分综合利用，利用生活垃圾制造有机复合肥料或者建成垃圾发电厂。

5、加强保护农村生态环境

到 2002 年太湖一级保护区范围内建成生态农业建设示范区，有机食品、绿色食品、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到 2020 年全市 80% 农田建成高标准有机食品、绿色食品、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

2005 年，进一步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氮化肥用量较 2000 年减少 20% 以上，化肥利用率达 35% 以上。

2020 年前农村畜禽粪便综合处理利用率达 90% 以上，秸秆综合利用利用率达 80% 以上。

第十二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利用

第106条 历史文化保护的指导思想

以吴文化发源地、民族工商业发祥地为主线，以江南水乡、古运河为背景，以名人、名居、名迹、名园、名镇、名街、名巷、名建筑为主要内容，尊重历史，延续文脉，抓住特点，打出品牌，凸现文化底蕴，形成无锡的人文个性。

第一节 市域历史文化保护

第107条 无锡市区

无锡市区历史文化重点保护传统风貌区、太湖风景名胜区和荡口古镇。

1、太湖风景名胜区保护

太湖风景名胜区是以观光游览为主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分绝对保护区和外围保护区二级进行控制。

绝对保护区应保护和发挥太湖的特色，对山体、大气、动植物及文物古迹等加强整体保护，提高环境质量，充实游览内容；外围保护区建筑物的布局、设计要与风景旅游城市的要求相适应，特别是渔港、梅园地区和南太湖北侧地区，作为太湖风景区与中心城过渡的缓冲地带，要有开敞绿地与太湖的风景相渗透。

2、荡口古镇

荡口古镇发挥水网密布，著名传统工艺“锡绣”发源地，以及近代华氏等望族兴办文化、教育、科技事业和民族工商业的优势，重点保护进步街、团结街、新当里和生产街等传统街巷。

规划以保护明清建筑为主，展示江南水乡古镇人民的生活方式，保护整体的传统风貌，改造与整体风貌不协调的建筑。重点改造和完善各种基础设施，增加绿地面积，提高环境质量。完善华蘅芳展览馆，保护当地居民的生活方式，着重向外界展示其生活的真实性和整个街区的风貌完整性。

第108条 江阴

江阴强调“三条轴线、二个体系、一个重点”，“三条轴线”即位于市域北部古文化遗迹和沿江风光轴；位于市域中部山色森林景观和吴文化遗址轴；位于市域南部江南水乡民居特色轴；“二个体系”是指古文化遗址保护体系和南部水乡桥文化体系。“一个重点”是指马镇徐霞客故居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江阴城区是保护的重点，主要内容有澄江福地历史文化保护区、黄山风景保护区和君山风景保护区以及若干文物。

第109条 宜兴

丁蜀镇保护前进窑遗址、晋龙窑遗址，结合紫砂厂、紫砂村等现代紫砂生产场所和陶瓷陈列馆，开发陶瓷专项旅游。保护、修复东坡书院。

宜城镇重点保护、修复5处历史文化保护区：周王庙片、王府片、蛟桥片、滨公园宜兴古建群和宜城东风巷及东仓桥一带。

第二节 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

重点保护惠山古镇、清名桥沿河、荣巷和小娄巷四个历史文化街区。

第110条 惠山古镇

1、地理位置

惠山古镇位于京杭大运河西侧，北面以通惠西路为界，西达惠山白石坞东麓春申君饮马池、玉皇殿后，南抵锡山山麓。

2、保护内容

做好祠堂文化群落遗产的整体保护，研究中华谱牒文化和宗祠发展轨迹。保护以惠山浜、龙头河水街，惠山横、直街和上、下河塘旱街为基本格局的特色传统水旱街坊。保护以惠山泥人为杰出代表的传统民间工艺，以寄畅园为首的古典园林文化，以二泉为核心的泉茶文化，以惠山寺为主体的宗教文化。保护锡惠山林风景。

3、核心保护区

锡惠公园惠山东麓、锡山北麓部分以及惠山横街、惠山直街、龙头河、惠山浜（宝善桥至规划改线后的锡惠路段）两侧，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密集的区域。

4、建设控制区

核心保护区外围，北到惠钱路一弄、通惠西路，南至锡山北麓，西起惠山东麓，东达规划改线后的锡惠路。

5、保护措施

古镇内的寺、观、庙、祠及其它传统建筑和风景建筑应尽量保持建筑原样进行修缮和维修。惠山横、直街和龙头河惠山浜以北的具有传统风貌的大量民居建筑所在地块进行改善建设，完善基础设施，改善建筑内部布局，使其适应现代生活。

城市主干道锡惠路向东改线，恢复宝善桥原有风貌。重点建设宝善桥街、惠山横街、惠山直街步行街和上、下河塘步行道。疏浚治理惠山浜、龙头河，开辟水上

旅游线。

第111条 清名桥沿河

1、地理位置

清名桥沿河位于无锡南门外京杭大运河与伯渎港交会处，以古运河为中轴、清名桥为中心，北起跨塘桥，南到南水仙庙，东起王源吉锅厂旧址，西到定胜河沿线。其中包括古运河以西的南长街中段、金钩桥街、定胜桥沿河、贺弄、奚家弄、鸭子滩和张家弄，古运河以东的南下塘、清名桥街、伯渎港沿河、混堂弄、花园弄以及大窑路古窑区。

2、保护内容

保护以古运河“水弄堂”为特色的运河人家水乡传统风貌。保护大窑路古窑遗址，使其成为无锡集观光游览、艺术博览、窑学研究、文化传播于一体的文化特色保护区。保护以永泰丝厂、王元吉锅厂旧址为代表的民族工商业遗存。保护以南水仙庙为核心的宗教文化。

3、核心保护区

由南、北两片构成；北片为太湖大道以北、古运河两侧的南下塘、张家弄、鸭子滩、贺弄、日晖桥沿河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密集的地区；南片为太湖大道以南，古运河两侧的南下塘、清名桥沿河、曹家弄、南水仙庙以北的南长街两侧、大窑路北段古窑群集中区以及伯渎港王元吉锅厂旧址。

4、建设控制区

核心保护区外围，古运河（北起跨塘桥堍，南到西水仙庙段）西侧 35—150 米、东侧 40—100 米，伯渎港（王元吉锅厂以西段）北侧 80 米、南侧 50 米。

5、保护措施

修缮和维修各文物保护单位。南长街、南下塘两侧以及伯渎港以北，大窑路以东地块以改善为主。重点保护和改善鸭子滩、贺弄、清名桥周边、大窑路北端和王元吉锅厂地块的建筑。整修和改造南长医院。建设古窑遗址公园。在尊重居民意愿、

保持社会稳定的前提下，适当降低街区的居住人口密度。在街区外围新开道路，截流机动车交通，恢复南长街永乐路至清名路段为步行街，同时增加街区内路网密度。完善给、排水及供电等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妥善解决防洪排涝问题，消除洪涝隐患；尽可能恢复传统驳岸、亲水码头；改善水体水质。

第112条 荣巷

1、地理位置

荣巷位于无锡市西郊，惠山支脉龙山南麓、梁溪河的北岸，东邻张巷，东北为梁巷、郁巷、龚巷，西南有朱匠巷（即朱祥巷）、大渲，西为杨巷。

2、保护内容

保护体现无锡近代工商业繁荣时期历史传统风貌特色的民居和民俗。保护反映荣巷家族发展史的荣巷近代建筑群。保护荣巷老街等传统街巷格局。

3、核心保护区

西到荣德生故居、大公图书馆，东到荣子青旧宅，南到晴雨操场、荣梅春旧宅，北到荣瑞馨花厅北墙的历史建筑和文物保护单位密集的区域。

4、建设控制区

核心保护区外围，北到梁溪路，南至梁青路，西起高荣饭店，东达张巷。

5、保护措施

从整体上保护该区的传统风貌，保持街巷的原有比例，保持黛瓦、清水砖墙、淡雅素净的建筑风格。呼应历史建筑合院式、天井式为主的布局，新建建筑以联排式和独立式为主。恢复荣巷东浜和西浜水体，增加街区公共空间，提高环境质量。完善基础设施配套。

第113条 小娄巷

1、地理位置

小娄巷位于城市中心区，东为苏家弄，西邻新生路，北靠福田巷，南邻市公安

局。

2、保护内容

保护以佚园秦毓鎰旧宅、秦氏少宰第和福寿堂为代表的江南民居建筑。保护以谈氏宗祠为核心的宗祠文化。挖掘小娄巷的名人、史迹，发扬名人文化。

3、核心保护区

佳福大厦南侧、公安局以北以及小娄巷南侧、中级法院以北历史建筑密集的区域。

4、建设控制区

核心保护区外围，北到佳福大厦，南至市中级法院，西起新生路，东达小娄巷横街。

5、保护措施

从整体上保护该区的传统风貌，尽量保持街巷原有比例，保持建筑原有风格。历史建筑以改善为主，其它建筑以整修和改造为主，有选择的拆除与传统风貌和景观不相适宜的建筑，增加绿地面积，提高环境质量。对现有居民，分期分批作适当搬迁或疏散，将该地区建成无锡历史名人园。

第三节 文物古迹及传统文化保护

第114条 文物古迹保护

无锡市区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31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54 处，市级文物控制保护单位 88 处，合计 275 处。

文物古迹的保护分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保护建筑的保护和历史建筑的保护三个层次。文物的古迹保护以吴文化古迹和民族工商业遗存为重点。

文物古迹的保护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划定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界线；对文物保护单位采

取修缮、维修和改善三种保护方式；经常开展文物调查工作，加强历史建筑的普查在册工作，及时筛选公布和申报文物保护单位；建设中发现文物古迹及时抢救。

合理开展文物古迹的利用。通过创办各类博物馆、专业陈列馆系列、名人馆和故居陈列室，建立城市雕塑、标志物系列，结合文化娱乐设施建设，结合城市环境建设，开辟特色旅游等多种方式开展文物古迹的利用。寓保护于利用，以利用促保护。

严格古树名木及周边环境的保护。建立古树名木的分级保护制度；加强古树名木的清点登记工作；对普查在册古树名木严禁砍伐，注重养护，做到旧城区和历史地段原有古树名木和大树不减少。

第115条 水系桥梁保护

1、水系的保护

重点保护湖面：太湖（包括蠡湖、梅梁湖）、城中公园中的白水荡、惠山森林公园中的映山湖、东大池、西大池以及荡口境内的鹅真荡、南真荡。

保护好与城市发展历史密切相关的历史河道：京杭运河（古运河、新运河）、环城河、伯渎港、梁溪河、骂蠡港、耕渎河、惠山浜、锡澄运河等。

水系的具体保护措施：有选择的禁航，改善水质，增加绿化，进行城市设计和景观塑造，延续历史文脉。

2、桥梁的保护

重点保护桥梁为：清名桥、定胜桥、兴隆桥、耕渎桥、迎龙桥、梁塘桥、陆墟桥、玉祁新桥、扬名大桥、巡塘桥、万善桥、梓良桥、大成桥、长安三桥。

保护措施：对各桥梁质量进行评估；维护、加固、修缮桥面、桥身；改善桥下水体质量；对桥头空间进行治理。

第116条 传统文化保护

发扬崇教重学人文传统，修复开放书院。开发名人文化，修复名人故居，建造历史名人园。弘扬惠山泥人、锡绣、竹刻、锡剧、江南丝竹等传统工艺和民间艺术，

建立各专题博物馆。恢复发扬以二泉为核心的无锡茶文化。保护特色物产传统美食，恢复有代表性的节场。

第十三章 旅游规划

第117条 规划指导思想

遵循“统一规划、突出重点、分批实施”的方针，进一步发掘无锡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把无锡建成以太湖山水为核心，自然风光与人文景观相辉映，现代与传统相结合，环境优美舒适，设施配套齐全，融观光、度假、休闲、娱乐于一体的现代化旅游度假胜地和国内外著名风景旅游城市。

第118条 市域旅游总体布局

以无锡市区为中心，构筑一市两翼的旅游格局，充实观光旅游、文化旅游、度假旅游、生态旅游四大主题内涵、开发和完善沿太湖观光休闲度假、古运河历史文化风光带、宜兴生态园林、江阴滨江旅游和现代新农村等四条特色旅游线路、构建太湖自然风光旅游功能区、宜兴山林景观生态旅游功能区、江阴人文古迹旅游功能区等三个旅游区。

无锡太湖自然风光旅游区功能以旅游观光、度假、文化寻游、会展、体育游览为主，体现山水风光、民俗文化、宗教文化、体育健身等主题。宜兴山林景观生态旅游功能区功能以生态旅游、观光度假、科学考察为主。江阴人文古迹旅游功能区功能以人文古迹游、现代农村文化旅游为主。

第119条 市区旅游发展定位

以观光旅游、度假休闲旅游为核心，培育会展旅游、商务旅游、生态旅游、影视文化游、运河风光游、江南名园游、近现代工业游、宗教文化游等旅游产品，力争成为国家级观光游览、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

第120条 市区旅游总体布局

无锡市区旅游形成“休闲疗养、宗教文化旅游区”，“山水风光、影视文化旅游区”，“水乡风貌、体育健身旅游区”，“江南园林、文物古迹旅游区”及“古运河民俗文化文化旅游带”等“四区一带”格局。

1、休闲疗养、宗教文化旅游区

功能以休疗养度假、宗教游览、观光农业、健身休闲为主，体现宗教文化、生态农业、康乐健身特色。

旅游度假区：以完善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设施为目标，建立、健全为各类游客服务的度假区。宜低层、低密度开发，注重与景观环境的协调，保护太湖平山远水的特色。建成一个环境美，文化内涵丰富，综合功能强的旅游度假胜地。

观光游览区：加强规划、建设，重视太湖沿线的景观营造，保护自然景观的完整性、统一性。建设环太湖旅游景观大道，开辟、完善环山、临水游览道路系统，在冠嶂二峰辟直升飞机停机坪和供休息的亭廊，加强山林绿化，调整绿化种植，丰富山林植被，形成以山水观光、生态农业游览为特色的游览区。

宗教文化区：进一步完善灵山景区的总体布局，体现自然山水、佛教文化的优化组合，建成宗教朝拜、文化交流的胜地。

康乐健身区：以国际标准的高尔夫球场为主体，重点发展国际康乐体育培训中心、国际康复中心、老年休闲俱乐部、青少年乡村俱乐部等项目，丰富项目内容，安排参与性强的体育健身、休闲娱乐、康复疗养等活动，建成国内一流、环境宜人、设施齐全的康乐健身区。

旅游服务基地：以马圩作为旅游综合配套服务基地，为度假区的发展提供旅游设计、咨询、包装及旅游设施、娱乐等服务。

2、山水风光、影视文化旅游区

以风景游览、影视文化旅游为主，体现山水风光、影视文化特色。

风景游览区：是太湖山水的绝佳处，景点开发应遵循“严格保护、统一管理、合理开发、永续利用”的原则，防止景区、景点人工化、城市化倾向，努力保护太湖风光，治理水体污染，形成优美的沿岸风景轮廓线。

影视文化区：依托国内最大的太湖影视城（唐城、三国城、水浒城等）特色，不断挖掘文化内涵，开发、丰富、完善旅游项目，增加参与性、娱乐性、教育性和趣味性强的活动内容。同时，加强影视文化区的美化、绿化、亮化工作，使之成为山水互映、景色秀美，环境宜人，独具优势和特色的影视文化旅游区。

3、水乡风貌、体育健身旅游区

以水乡游览、体育休闲旅游、会展旅游为主，体现水乡观光、水上体育运动、会展中心特色。

水乡游览区：进一步开发蠡湖（五里湖），优化布局结构，完善功能结构，形成绿地结构，将蠡湖建成无锡的“西湖”。建设蠡园—双虹园开放式的湖滨风光带，为游客提供沿湖游览、休闲的场所。西蠡湖局部退池还湖，恢复湖光山色，丰富沿湖岸线。保留部分鱼池开展水上农家乐、江南水乡观光活动，展现渔家风情。

国际休闲体育中心：以“动力太湖”为主题，顺应康体健身的自然回归潮流，以休闲体育为特色，汇集各类活动形式，在五里湖、梁塘河区域集中开发水上、湖滨和空中多层面、多组合的游憩空间。结合体育中心布局，设置休闲体育俱乐部，成为面向大众的时尚旅游中心。

结合规划会展中心布局，建立全市的会展旅游中心，以此为基地举办大型会议、博览会和节庆活动，并适时举办旅游促销活动，吸引游客。

4、江南园林、文物古迹旅游区

以古典名园游、文物古迹游览、旅游服务基地为主，体现江南园林、吴文化、近现代工业、旅游服务特色。

以锡惠景区的开发为龙头，重视“天下第二泉”、惠山寺遗址等的修复、保护工作，增加、优化愚公谷、杜鹃园、黄公涧的植物品种及数量，完善登山游步道，以自然山林景观为园林特色，形成寄畅园、梅园、吟苑各具特色的江南园林旅游区。

惠山滨桥至龙头下地区对环境进行整治优化，对一批具有文物保护价值的文物古迹进行保护、整修、利用，使之与锡惠景区的人文景观形成呼应，成为无锡的民俗风貌区。

充分利用吴文化发祥地的资源优势，大力开发以吴文化公园、泰伯庙、泰伯墓为重点，华衡芳故居、甘露寺、吼山公园、斗山生态园为辅助的吴地文化风情游，挖掘吴文化内涵，增加吴文化游览项目，形成市区的吴文化旅游线。

结合荣德生故居、茂新第一面粉厂等文物古迹内容，创建无锡民族工商业博物馆，介绍无锡近现代工业的发展史。

以观光农业为基础，民俗文化为特色，利用现代化农业技术及栽培手段，开发具有较高观赏价值及食用价值的农作物产品，供游客欣赏、品尝。结合阳山水蜜桃、

鸿声葡萄、藕塘青蚕豆、太湖翠竹绿茶、安镇农业示范区、甘露、荡口等设施性农业基地，形成观光农业旅游线。

市区应不断完善旅游产业要素的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整体接待能力和服务档次，重点做好城市卫生秩序整治、环境美化工作，城市建设与旅游形象宣传相结合，提高城市旅游知名度。

5、古运河民俗文化旅游带

功能以内河风光游、民俗风情游为主，体现江南水乡风光，民俗文化特色。

充分利用古运河闻名海内外的优势，综合治理运河及其水系，突出水文化及民俗文化特色，结合两岸绿化景观带，营造良好的沿河文化景观，展示古城风貌，成为融文化与自然于一体的文化景观带。根据景观特点将古运河分五段进行特色定位，即清名桥至南长桥段的“运河人家”，南长桥至人民桥的“文化长廊”，人民桥至江尖的“都市风光”，江尖至吴桥的“米市码头”，黄埠墩至惠山龙头下的“历史社区”，分段实施规划重点，全面恢复、改善运河风貌，形成完整的富有特色的古运河民俗文化旅游带。

第121条 旅游区域协调

加强旅游区域协调。以太湖风光、休闲度假、民俗文化旅游等为中心，与苏州古典园林、江南水乡古镇的特色资源，常州天目湖休闲观光、中华恐龙园科普求知等旅游主题、资源互补，以环太湖旅游圈建设为统一品牌，总体规划，分片实施，建成江苏省重点旅游区。同时，加强与宁镇扬、沿海、徐宿淮等旅游区的跨地区合作。

第122条 旅游环境保护

1、旅游环境保护目标

积极推进太湖风景名胜区及各类旅游景区水、气、垃圾和噪声污染防治，保护自然景观、人文景观和生态环境，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创建风景名胜示范区，合理控制旅游规模，加强旅游设施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促进旅游业的可持续发展。

2、旅游环境设施建设

(1) 开发新的旅游区和旅游区内新建的旅游景点及旅游接待设施，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其废水、废气、废渣的处理处置设施和防止水土流失、植被破坏、景

观破坏的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旅游区内禁止建设污染环境的工业设施和对环境有害的项目。同时要加强对旅游区开发建设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认真防治因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2）结合旅游景区、景点规划，因地制宜地建设消烟除尘、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和处置设施，促进污染集中控制，增加污染物处理和达标排放的能力，努力改善旅游区的环境污染。

（3）在游览线路沿线设置统一的生活垃圾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回收设施，积极推行随票进门发放清洁袋并有效回收的制度。积极倡导和推进旅游厕所的标准化建设，采取措施新建改建旅游区的厕所，全面提高旅游厕所的软硬件水平，满足旅游者的需求。

（4）加强旅游区的自然保护工作和旅游生态环境建设，促进旅游环境与旅游区及其周边地区社会经济的协调、持续发展。大力开展植树造林、护林防火以及植物病虫害防治，禁止采伐旅游区内的林木和其他破坏植被的行为。保护旅游区内的生物资源，禁止在旅游区内捕猎野生动物和破坏野生动物的生存环境。保护旅游区内的地形地貌景观，禁止在旅游区内开山采石、挖沙取土、围湖造田以及进行可能改变旅游区地形地貌的其他活动，对于已经造成生态破坏的，必须积极整治，限期恢复。

（5）结合太湖水污染综合治理规划，重点防治梅梁湖——五里湖重污染控制区周围旅游设施的无污染排放，确保沿湖的宾馆、饭店等单位排放的废水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实现太湖水体变清，使湖区生态系统转向良性循环。

3、旅游环境管理措施

- （1）健全旅游环保的法律制度和管理制度；
- （2）加强对旅游环境保护的宏观管理；
- （3）以典型示范引导生态旅游健康发展；
- （4）加强宣传教育 提高环保意识；
- （5）增加环保经费。

第十四章 市政公用设施规划

第一节 水资源综合利用和给水工程

第123条 水资源利用

- 1、科学合理开发水资源，开源、节流与保护并重。

2、完善、配套跨流域调水工程，提高多种水资源的综合利用率和联合调度供水能力。

3、坚持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突出生态保护与生态建设。

4、进一步明确水源地保护的范和措施，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的重点保护，特别是对长江、太湖和宜兴地区水源地的保护。

5、采取区域供水，明确水域功能区划，加强区域合作，解决水资源分布不均和水质缺水的问题。

6、合理配置水资源，增强水资源的供给能力，实现水资源配置市场化，建立合理用水、节约用水的节水型社会体系。

第124条 水功能区划

1、水功能一级区划区应强化流域性重要水体的保护，加强流域上游来水和重要引水、供水水域的保护。

2、二级区划区应通过水污染防治、河道清淤工程、节水灌溉推广及水利工程利用等多方面防治结合，改善湖泊、河流水质，使各区划区水质达到目标水平年控制目标，逐步提高地表水资源可供水量，满足需水量的增长。

表 11 无锡水功能一级区划指标表

| 水资源分区 | | 湖西 | 湖区 | 武澄锡虞区 | 阳澄淀泖区 | 长江 | 合计 |
|-------------------------|----|-------|-------|-------|-------|------|--------|
| 保护区 | 个数 | 1 | 1 | 0 | 1 | 0 | 3 |
| | 长度 | -- | -- | -- | 27.5 | -- | 27.5 |
| 保留区 | 个数 | 1 | 0 | 0 | 0 | 0 | 1 |
| | 长度 | 18.8 | -- | -- | -- | -- | 18.8 |
| 缓冲区 | 个数 | 19 | 2 | 6 | -- | 0 | 27 |
| | 长度 | 184.0 | 6.5 | 69.8 | 0 | -- | 260.3 |
| 开发利用区 | 个数 | 31 | 2 | 61 | -- | 1 | 95 |
| | 长度 | 315.1 | -- | 681.9 | -- | 37.5 | 1034.5 |
| 总区划 河流 | 个数 | 52 | 5 | 67 | 1 | 1 | 126 |
| | 长度 | 517.9 | 6.5 | 751.7 | 27.5 | 37.5 | 1341.1 |
| 湖库面积 (km ²) | | 113.6 | 514.4 | 0.6 | -- | -- | 628.6 |

表 12 无锡水功能二级区划指标表

| | 饮用水水源区 | 景观娱乐用水区 | 农业用水区 | 工业用水区 | 过渡区 | 渔业用水区 | 总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个数 | 3 | 18 | 7 | 24 | 1 | 11 | 64 |
| 长度(公里) | 37.5 | 247.92 | 78.07 | 299.02 | 3.5 | 97.49 | 763.5 |
| 百分比 | 4.9% | 32.5% | 10.2% | 39.2% | 0.4% | 12.8% | 100% |
| 水质控制目标 | III—II | IV—III | V | III | III | III | |

第125条 给水水源

以太湖和长江为水源，形成双水源供水格局；主城区与镇区联网供水，并实现无锡、江阴区域联网供水。

深入开展地下水资源调查与评价，加强地下水资源保护和利用，提高雨洪资源的蓄水和利用能力。

第126条 水源地保护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江苏省城镇供水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制定水厂取水口水源地保护办法。

第127条 地下水保护

至 2003 年年底，本地区地下水开采区全面封井；2005 年前全部停止开采地下水。同时准备采取地下水人工回灌的措施来逐步改善地面沉降的问题。人工回灌在冬春两季进行，并及时掌握地下水的水位状态，观察回灌量。

第128条 给水指标

- 1、供水普及率达 100%。
- 2、人均综合生活用水量指标

2005 年：主城区 360 升/人·日；
市区各镇 200 升/人·日。

2020 年：主城区 450 升/人·日；
市区各镇 300 升/人·日。
- 3、工业用水量指标

2005 年：主城区工业与生活用水的比例为 50:50；
市区各镇工业与生活用水的比例为 45:55；

2020 年：主城区工业与生活用水的比例为 45:55；
市区各镇工业与生活用水的比例为 40:60。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2005 年为 70%；2020 年为 80%。

4、市政用水与未预见水量按 15%计。

第129条 用水量预测

2005 年：主城区 140.8 万 m³/日；市区各镇 28.5 万 m³/日；总用水量 169.3 万 m³/日。

2020 年：主城区：188.2 万 m³；市区各镇 41.5 万 m³/日；总用水量 229.7 万 m³/日。

第130条 自来水厂规划

1、2005 年各水厂供水规模：

梅园 14 万 m³/日；

老中桥 13.20 万 m³/日；

新中桥 60 万 m³/日；

充山 1.6 万 m³/日；

马山 5.0 万 m³/日；

新安 30 万 m³/日；

贡湖 50 万 m³/日；

合计 173.8 万 m³/日。

2、2020 年各水厂供水规模：

梅园 14 万 m³/日；

老中桥 13.20 万 m³/日；

新中桥 60 万 m³/日；

充山 1.6 万 m³/日；

马山 5.0 万 m³/日；

新安 60 万 m³/日；

贡湖 50 万 m³/日；

锡北 30 万 m³/日；

合计 233.8 万 m³/日。

第131条 给水管网规划

长江源水管由江阴肖山水厂敷设输水总管 DN2000 沿锡澄高速公路至锡北水厂。

主城区管网以环网布置为主，至各镇区干管以枝状网布置，分由 7 路干线送抵各镇，再经各镇管网至用户。

市区内各镇供水需要在洛社、胡埭、藕塘、陆区、阳山、杨市、长安、堰桥、前洲、玉祁、梅村、鸿声、安镇、八士、张泾设加压泵站。

第二节 污水工程

第132条 排水体制

雨污分流制，原有合流制管道逐步改造。

第133条 污水量预测

2020 年：主城区需要处理的污水量 $116.4\text{m}^3/\text{日}$ ；市区各镇 $10\text{万}\text{m}^3/\text{日}$ ；需要处理总量为 $126.4\text{万}\text{m}^3/\text{日}$ 。主城区污水处理率 90%。

第134条 污水处理厂和污水管网规划

市区规划建设 21 座污水处理厂。主城区污水接入芦村、城北、新区、马山、大浮、东亭、堰桥、滨湖、钱桥等污水处理厂，其他乡镇和农村地区接入各镇污水处理厂（见表 13）。规划按照各水厂污水处理能力控制总用地规模。

2020 年，主城区、外围城镇组团等城市化区域污水管网覆盖率达到 100%，污水集中处理率大于 90%。加大村庄搬迁和整治力度，推广小规模污水处理的适用技术，提高村庄污水管网覆盖率和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表 13 无锡污水处理厂规划表

| 污水处理厂位置 | 服务范围 | 远景处理规模(万 $\text{m}^3/\text{日}$) | 处理等级 |
|---------|-------------------|----------------------------------|------|
| 芦村污水处理厂 | 城中片区、蠡溪片区 | 30.0 | 二级 |
| 城北污水处理厂 | 山北片区、锡北片区南部、东北塘西部 | 16.5 | 二级 |
| 新区污水处理厂 | 新区片区 | 31.0 | 二级 |
| 马山污水处理厂 | 马山 | 3.0 | 二级 |
| 大浮污水处理厂 | 大浮 | 1.0 | 二级 |
| 东亭污水处理厂 | 东亭片区、查桥、东北塘东部、八士 | 10.0 | 二级 |
| 堰桥污水处理厂 | 锡北片区北部 | 10.0 | 二级 |

| | | | |
|------------|------------|-------|----|
| 滨湖污水处理厂 | 太湖新城 | 15.0 | 二级 |
| 钱桥污水处理厂 | 钱桥、藕塘 | 8.0 | 二级 |
| 前洲污水处理厂 | 前洲 | 3.0 | 二级 |
| 洛社污水处理厂 | 洛社 | 4.5 | 二级 |
| 港下污水处理厂 | 张泾、东湖塘、港下 | 7.5 | 二级 |
| 安镇污水处理厂 | 安镇、厚桥、羊尖 | 10 | 二级 |
| 鹅湖污水处理厂 | 荡口、甘露 | 2.5 | 二级 |
| 杨市污水处理厂 | 杨市 | 2.5 | 二级 |
| 陆区污水处理厂 | 阳山、陆区 | 2.0 | 二级 |
| 石塘湾污水处理厂 | 石塘湾 | 1.5 | 二级 |
| 玉祁污水处理厂 | 玉祁 | 3 | 二级 |
| 胡埭污水处理厂 | 胡埭 | 3 | 二级 |
| 梅村污水处理厂 | 梅村、鸿声、后宅北部 | 9 | 二级 |
| 硕放污水处理厂 | 硕放、后宅南部 | 4 | 二级 |
| 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 | | 177.0 | |

第三节 雨水工程

第135条 规划指标

设计暴雨重现期 P（年）：新建区 P=1-2

郊区 P=1

圩区 P=3

暴雨强度公式： $i=69.3[1+0.582\lg(P-0.107)]/(t+39.3)^{1.02}$

式中：i—降雨强度（毫米/分钟）；P—重现期（年）；t—降雨历时（分钟）；

径流系数：主城区近期为 0.8，远期为 0.7。

第136条 雨水管网

雨水管网应随主城区建设的发展而逐步完善；近郊区由公路改建成的城市道路需新建雨水管道；逐步完善雨水排水系统。

第137条 水系整治

以“截污、疏浚、引水、驳岸、美化、管理”为主要内容，大力整治河道，保持河流与湖泊水系的连通，保持河流、湖面的面积，改善水体水质。结合城市总体设计进行河岸带美化绿化。

第四节 供电工程

第138条 负荷预测

表 14 供电负荷预测表

| 项目 | 2000 | 2005 | 2010 | 2020 |
|----------------|-------|------|------|-------|
| 全社会用电量（亿千瓦时） | 78.1 | 138 | 212 | 362 |
| 最高用电负荷（万千瓦） | 132.5 | 244 | 393 | 740 |
| 人均用电量（千瓦时/人·年） | 2942 | 5036 | 7571 | 12460 |

第139条 电源规划

规划电源点主要为 500KV 变电站，即斗山站、鸿山站、宇峰站和锡南站，同时扩建利港电厂，望亭电厂作为无锡电网的补充电源。

新建无锡鹿鸣潭抽水蓄能电站，中期不再建设大型火电厂，主要依靠华东电网供电。

第140条 电网规划

500KV 变电站和 220KV 电厂在主城区外围形成一个电源层，从不同方向支撑城市电网，在有利于完善江苏省 500KV 电网结构的前提下，建设合理的电网网架，从而完善无锡区域电网，成为电网主干网。

1、500KV 电网规划

新建 500KV 鸿山、宇峰站、锡南站，与现有斗山站共同形成一个 500KV 的网络。

2、220KV 电网规划

市区 220KV 电网依托电源点形成双回链式结构，从电源层和双回链式结构上辐射出若干终端变，形成 220KV 网络。

市区保留的 220KV 变电所有：塘头、扬名、无锡、石塘湾、江溪、梁溪、高浪、张镇、胶山、红旗等，规划新建北新、荆同、振新、曹谢、后巷、吼山、马山、新光、东亭、前洲、泰伯、雪浪、东湖塘、堰桥、兴惠、玉祁、华清、唐周、东北塘、赵巷、杨市、胡埭等变电所，对现有变电所改扩建并将 110KV 通德桥变电所改为 220KV 变电所。

3、110KV 电网规划

110KV 变电所应选择在负荷密度较高地区，并兼顾配电线路和供电半径。主城区变电所要与 10KV 配电网规划一并作系统考虑。变电所布点应考虑完善配网结构，逐步提高城市供电可靠性。

第141条 电网结构

500KV 变电所及 220KV 电厂在主城区外围组成电源层，220KV 电网依托各大电源点形成双回链式结构，作为市区主干网的基本构架，并辐射若干终端变。110KV 及 35KV 电网为辐射网络。

第五节 电信工程

第142条 规划目标

1、优化网络组织，逐步实现电话网（包括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有线电视网、数据通信网的一体化。

2、长途电话交换机容量增至 10 万端口，电话主线普及率应达 80 线/百人，数据多媒体业务用户普及率超过 80%，其中宽带用户占数据业务用户总数的 95%。

第143条 网络建设

1、在现有人民路、清扬路、黄巷、东亭四个通讯枢纽的基础上，规划建设太湖新城通讯枢纽。对现有各端局进行扩建、扩容。

2、加快建设和完善大容量、高速率的宽带主干网，形成覆盖全主城区的数字化、宽带化、智能化的信息网络，构建支撑信息化发展的开放式高速公用户联网。

3、结合市政建设，积极推行集约化通信管线建设。

第六节 邮政工程

第144条 规划目标

1、利用邮政网络信息流、实物流、资金流三大功能，大力发展电子邮政业务，建立无锡邮政电子商务的完整应用体系。同时，形成邮递类、金融类、集邮类、电子邮政类的邮政业务体系。

2、建立快速高效的投递网，实现由投递单向网络、向投递营销双向网络的转变，

邮政投递在深度、广度、服务时间、服务内容上给用户提供更多的选择。

第145条 邮政局所

近期建设 5 个邮政支局，改建 3 个邮政支局所。远期根据人口密度，服务半径建设新的邮政支局。无锡主城区服务半径 0.7 公里，需新建 38 处邮政支局；无锡市区服务半径 1 公里，需新建邮政支局所 183 处。

第七节 广播电视工程

第146条 规划目标

1、近期：

改造市区大部分网络，新增 700 个光节点。

9 个分中心光纤延伸的主干道缆线大部分入地。

开发数码互动电视，数字视频广播等多功能服务。

2、远期

将有线网络光纤化，取消电缆线路，实现光缆到小区，到楼，到户。

网络带宽由 550MHz 升级至 860MHz，提供数字广播电视节目及数据传输业务。

逐年分片改造，更换到期器材。

建设光纤网络及各个分前端，改善网络结构，提高系统可靠性。

将架空线入地，城市主干道的缆线全部入地，部分支路的缆线入地。

利用有线电视宽带高速的优势，开发各种多功能业务：远程计算机联网、电视电话会议、视频点播、远程教育及远程医疗、电子商务及远程购物等。

第147条 网络规划

网络结构由骨干网和基础网构成，骨干网上设 6 个分前端，每个分前端平均覆盖 4 万户，骨干网是星形环状结构，基础网由若干个 2000 户规模的片区构成。

第148条 路由规划

1、在已建成 9 大分片的基础上增加 6 大分片，即太湖新城 3 大分片，东亭 1 大分片，坊前 1 大分片，堰桥 1 大分片。

2、沟通各分中心机房的路由构成环形，规划路由主要由以下道路构成：湖滨路、梁溪路、梁青路、惠河路、盛岸路、石门路、惠峰路、凤翔路、惠山大道、建筑路、

太湖大道、金城路、美湖路、高浪路、金桥路、青祁路、蠡溪路、隐秀路、苏锡路、中南路、蓉湖路、清扬路、南长街、塘南路、广瑞路、锡沙路、锡沪路、学前东路、江海东路。

3、各镇广播电视站的路由构成环形。

第八节 燃气工程

第149条 规划目标

到 2005 年，气化率为 99%（其中天然气为 58.5%），气化户数为 51.28 万户（其中天然气 30 万户）。

到 2010 年，气化率为 99%（其中天然气为 80%），气化户数为 70 万户（其中天然气 56 万户）。

到 2020 年，气化率为 99%（其中天然气为 90%），气化户数为 88.9 万户（其中天然气 80 万户）

第150条 气源规划

贯彻实施国家“西气东输”工程的规划，逐步替代人工煤气，远期天然气利用普及到城镇组团，部分一般镇保留液化石油气储气罐。

第151条 用气量预测

居民用气耗热指标为近期 2300MJ/人·年，远期为 2720MJ/人·年，远期总用气量达 9 亿立方米/年。

第152条 天然气长输管线及站场规划

天然气长输管线在沪宁高速公路外侧经过，分输站位置在梅村镇附近，门站位置在高浪路与沪宁高速公路交汇处的旺庄，占地 6.87 公顷。

第153条 输配系统

输配系统主要有输气干线、门站、高压管线、高中压调压站、中压干管、中压支管和用户调压设备组成。

高压管沿北外环、高浪路、青祁路南段、美湖路西段、钱荣路形成一个环，由 5 条射线通向马山、胡埭、玉祁、西漳、港下、羊尖等地。

中压干管铺设根据用户情况和道路布局，一般环线控制在 2 千米左右。

第九节 供热工程

第154条 规划目标

规划供热区内，工业热用户的集中供热率近期达到 60%，远期达到 80%；民用热用户，近期达到 40%，远期 60%。

第155条 规划热源及供热范围

主城区分为五个供热区，五个热源点，其中一个为新建，规划供汽能力为 2560 t/h。大浮、马山、硕放、胡埭以及供热规划区外的城镇组团和一般镇的供热采取区域锅炉房集中供热。

1、北区供热范围为堰桥地区，包括长安。规划新建一个热电厂，供汽能力近期 100 t/h，远期 200 t/h。

2、东北区以双河尖热电厂为热电点。主要供京杭大运河以东，县前街以北，通江大道以西，沪宁高速公路以南的地区。供汽能力近期 460 t/h，远期 660 t/h。

3、西区以无锡市热电厂为热源点。供热范围为京杭大运河以西，梁溪河以北的地区。供汽能力近期 250 t/h，远期 400 t/h。

4、南区以无锡协联热电有限公司为热源点。供热范围为梁溪河、县前街、通江大道、312 国道、太湖大道以南的地区。供汽能力近期 500 t/h，远期 1000 t/h。

5、东区以无锡能达热电有限公司为热源点。供热范围为锡澄高速公路、通江大道以东，太湖大道以北的地区。供汽能力近期 200 t/h，远期 300 t/h。

第十节 环境卫生设施

第156条 规划目标

1、近期

生活垃圾袋装化收集率 100%，分类收集在部分新村搞试点；

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率 100%；

垃圾清运机械化率 100%，粪便清运机械化率 100%；

道路清扫机械化率 35%以上；

公厕设置一类占 10%，其余为二类；
道路清扫保洁率 100%；
河道打捞保洁率 100%。

2、远期

生活垃圾分类、袋装收集率 100%；
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率 100%；
垃圾、粪便清运机械化率 100%；
道路清扫机械化率 70%以上；
公厕设置一类占 20%，其余为二类；
道路清扫保洁率 100%；
河道打捞保洁率 100%。

第157条 环境卫生设施规划

1、环境卫生公共设施

（1）公共厕所

在流动人口高度密集的道路和商业闹市区道路设置间距为 300 米左右，可采用附属式；一般街道为 800 米左右。旧城区成片改造地段和新建小区，每平方公里不少于 3 座，以集中式为主。

（2）废物箱

现状道路和规划道路中处于繁华地段的每侧按 50 米设一只废物箱，交通干道和一般道路每边按 80 米设一只。逐步推广垃圾分类收集。

（3）垃圾桶和垃圾房

小区内一般每四幢（120 户左右）设一垃圾收集点，收集点可以为垃圾桶，也可为垃圾房，垃圾房的用地控制在 10 平方米左右。

（4）化粪池

住宅、单位及公厕，都必须建造符合规范的化粪池，现有的贮粪池应有计划地改造为化粪池，并逐步接入主城区污水管道，杜绝直接排入河道。

2、环境卫生工程设施

（1）垃圾中转站

近期垃圾中转站 88 座，远期规划垃圾中转站达到 118 座，中转站每座占地面积 200—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0—200 平方米，日转运能力 30—40 吨。

（2）粪便处理站

近期在城北增设 1 座，远期在湖滨区增设 1 座。

（3）垃圾卫生填埋场

垃圾填埋场位于桃花山，占地面积 27 公顷，填埋区面积 20.5 万平方米，近期填埋容量 462 万立方米，远期填埋容量 700 万立方米以上。

（4）垃圾焚烧厂

近期在新安镇建设 1 座日焚烧处理能力 800 吨的垃圾焚烧厂。

远期在桃花山垃圾卫生填埋场附近建 1 座日焚烧处理能力 1000 吨的垃圾焚烧厂。

（5）有毒垃圾焚烧厂

远期在桃花山附近建设 1 座日焚烧能力 20 吨的有毒垃圾焚烧厂。

（6）渣土处置场

近期在东北塘建设渣土堆放处置场。

3、环境卫生辅助设施

（1）环卫工人休息场所

环卫工人休息场所与垃圾中转站相结合，每处休息场所的建筑面积控制在 30 平方米左右。

（2）环卫停车场

近期在东亭规划一处停车场，远期在五里湖南规划一处停车场，兼顾环卫车辆修理。停车场地按每辆大型车用地面积不小于 200 平方米。

第十五章 综合防灾规划

第一节 防洪工程

第158条 防洪标准

全面完成治理太湖工程，初步建成高标准的无锡城市防洪工程体系，继续加强

领域性区域性工程的维修养护、除险加固工作。

无锡主城区东南片及西南片的山北、盛岸部分的防洪标准为 200 年一遇，其余地区为 50—100 年一遇。

第159条 防洪水位

200 年一遇，南门水位站最高洪水位为 5.05 米。

第160条 排涝标准

按 50 年一遇，排涝模数采用 $4.0\text{m}^3/\text{s} \cdot \text{平方公里}$ 。

第161条 防洪堤规划标准

防洪堤标高按最高洪水位加 1 米计算，即为 6.05 米。

第162条 暴雨强度公式

设计暴雨重现期 P（年）：新建区 P=1-2

郊区 P=1

圩区 P=3

暴雨强度公式： $i=69.3[1+0.582\lg(P-0.107)]/(t+39.3)^{1.02}$

式中：i—降雨强度（毫米/分钟）；P—重现期（年）；t—降雨历时（分钟）；

径流系数：主城区近期为 0.8，远期为 0.7。

第163条 防洪体系

以京杭大运河和锡澄运河为自然水道界线，让开通道，强化堤线，固筑两翼，联网并圩，在主城区圩区的外围构筑防线，设立包围圈，形成东南片、西北北片、西北西片、北部片和西南片等 5 大片系圩区，实行高低分开，机排自排结合的城市防洪排涝新体系。

第164条 五大片系圩区规划

1、东南片

规划以京杭大运河为界，设立大包围圈，西起锡澄运河，沿京杭大运河经江尖至清扬路，在利民桥附近穿越古运河，沿旺庄、红星、三春联圩外围堤线经北张村伯渎港控制处、九里河控制处、通津桥至东北塘镇，穿越严埭港，沿寺头港东侧至锡澄运河。

该片保护面积为 121 公里，外围防线总长 68.5 公里，防洪标准达 200 年一遇，

外围堤防加高加固工程长 37.5 公里，堤顶防洪墙顶高程不低于 6.0 米。

2、西北北片

以京杭大运河和锡澄运河以及横塘河为界，片内留出万寿河水道，强化万寿河沿线防洪墙堤 10 公里，外围防线 63 公里，保护面积 83 公里，防洪标准达 50—100 年一遇，以现有圩区设置为基础，加高加固现状堤顶高程达 5.5—6.5 米。

3、西北西片

以京杭大运河、直湖港以及洋溪河北侧高地为界，片内保护面积 60.5 公里，外围防线 54 公里，防洪标准 50—100 年一遇，畅通直湖港和锡漂河，以现有圩区设置为基础，加高加固现状圩堤顶高程到 6.0—6.5 米。

4、北部片

北部片为锡澄运河以东、横塘河以北、白屈港以西地区，片内保护面积 30 公里，外围防线 21 公里，防洪标准达 50—100 年一遇，整治锡澄运河、张塘河符合武澄锡地区防洪排涝要求，中心河需拓浚和裁弯取直，防洪堤顶高程 5.5—6.5 米。

5、西南片

包含无锡最大的圩区马圩、梅圩，以及山北北南圩和盛岸联圩，各圩已成规模，且独立设防，需进一步按照太湖防洪标准设防，其中山北北南圩、盛岸联圩达 200 年一遇，马圩、大湾圩、梅圩、西五里湖圩按 50—100 一遇标准设防。

第二节 地下空间利用

第165条 规划原则

1、合理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使地面空间、上部空间、下部空间协调发展，拓展新的城市空间，充分挖掘土地潜力，理顺城市容量关系；

2、与人防工程建设相结合，增强综合抗灾防灾能力。

3、交通设施、仓储及市政公用设施等无人空间和不具备外观魅力的设施优先考虑开发利用地下空间。

4、近期以疏导地面以上空间矛盾为首要任务，结合旧城改造、新区开发、公用广场修建，配合人防工程建设，建设重点地区的地下空间开发工程。

5、以地下空间网络为骨干，以地下停车库等交通设施为突破，以人防建设与城

市建设相结合为契机，以地上、地下建设相协调为原则。

6、平战结合：地下空间利用要考虑到战时加固成为人防工程的可能性，人防工程在平时要加以利用。

第166条 地下空间竖向规划

无锡地下空间分为浅层、中层、深层三个层次，重点开发利用浅层及局部中层地下空间，控制深层地下空间作为远景城市地下轨道交通、地下交通隧道、危险品仓库、城市设施更新之用。

表 15 无锡地下空间竖向规划及主要利用类型

| 地下空间利用类型 | 城市中心等公共设施用地 | 居住用地 | 道路用地 | 广场、绿地 | 锡惠山体等 |
|-------------------|---|-------------------------------|---|---|------------------------|
| 浅层 (0—10m) | 地下街 地下综合体 地下轨道交通 地下车库 地下室 人防工程 地下娱乐设施 | 地下室 地下车库 人防工程 地下娱乐设施 | 地下轨道交通 地下交通隧道 地下车库 地下车行立交 人行过街道 人防工程 共同沟 地下街 | 地下综合体 地下车库 人防工程 地下娱乐设施 地下轨道交通 | 人防工程 地下仓库 地下交通隧道 |
| 中层 (-10m—-30m) | 地下轨道交通、人防工程、地下交通隧道、地下车库、地下仓库、地下基础设施（变电站、污水处理厂） | | | | |
| 深层 (-30m以下) | 地下轨道交通、地下交通隧道、地下仓库、地下基础设施（高压变电站、污水处理厂等） | | | | |

第167条 地下空间重点开发地区

1、解放环路以内的中心旧城区：结合绿化广场环境工程，建设地下车库、地下街以及地下综合体。

2、火车站北广场地区：集地下车库、地下过街道、地下商场与人防工程于一体的地下综合体。

3、太湖广场地区：集地下车库、地下商场与人防工程于一体的地下综合体。

4、惠山地区：结合青祁路快速路过山隧道，建设人防工程。

5、南禅寺地区：建设地下车库、地下街及人防工程。

6、太湖新城高等教育用地地区：建设地下车库及人防工程。

7、太湖新城中心地区：建设具有交通、商业、人防综合功能于一体的地下综合

体。

8、堰桥中心地区：建设具有交通、商业、人防综合功能于一体的综合体。

9、五里湖湖滨地区、太湖新城地区、东亭地区、西漳地区、堰桥地区等新开发住宅地段：结合人防工程建地下车库。

10、荷花里地区、水泥厂地区、棚下街地区、夹城里地区、五里新村等旧城改造地区：结合人防工程建设地下车库。

11、新开发地区鼓励建设管线共同沟。

第三节 人防

第168条 规划原则

1、坚持“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使城市建设符合人防的要求；

2、以人防工程建设为支撑，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节约有限的土地资源，不仅战时可防空，而且平时为生产、生活服务，同时促进现代化城市地面地下立体开发。

第169条 规划指标

战时人口疏散比例为 50%，人均使用人防工事面积 1.5 平方米，至 2020 年，人防工程总需求量为 150 万平方米。需新建人防工事和对普通地下室的加固改造总面积为 124.5 万平方米，年均建设 6.3 万平方米。

第170条 防空分区

主城区划分为锡山、惠山、新区、南长、崇安、北塘、湖滨 7 个防空分区，防空区域面积较大的又划分为若干防空片，形成点、线、面有机结合，运作有序的人防工程体系。

第171条 总体布局

人防工程与其它工程配合建设，重点布局在中心区、居住区。

1、指挥工程

无锡设一个市级指挥所，各防空区各设一个区级指挥所，市级指挥所为三等指挥所，抗力等级 4 级，总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区级指挥所为四等指挥工程，抗力

等级 4B 级，总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

2、医疗救护工程

医疗救护工程包括中心医院、急救医院、救护站，抗力等级均为五级，建筑面积 2000——3000 平方米。

3、专业队工程

专业队工程包括消防专业队、通信专业队、抢险抢修专业队、治安专业队、交通运输专业队、防化专业队等，各类专业队原则上各防空区均布设一处。

4、配套工程

配套工程包括综合物资库、燃油库、地下区域电站、供水站、核生化监测中心。

5、人员掩蔽工程

人员掩蔽工程分为一等人员掩蔽工程和二等人员掩蔽工程，掩蔽工程主要结合地面建筑、居住区、商业网点布置。居住区人防工程总面积按居住区总面积 2% 配备。

第四节 消防

第172条 基本原则

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科学合理地规划城市消防安全体系。

第173条 消防安全布局

消防安全布局的重点地区为城中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加坡工业园、刘潭化工区、向阳化工区、仓储区、城南路化工危险品仓储区、国际集装箱码头、惠山区、锡山区、滨湖区区政府所在地、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以及机场、老城区消防安全条件较差的地区。

第174条 消防站布局

1、市区消防站的规划布点以接警后消防车能在 5 分钟内到达责任区边缘最远点为原则，责任区面积宜为 4~7 平方公里的标准设立一个消防站，共需配备消防站 41 个，旧城区、中心区采用较高密度，城市边缘区采用较低密度布局。

2、消防站根据责任区内火灾危险性的大小分为特勤消防站、标准型消防站、小型普通消防站。

第175条 消防通道

城市的道路网是消防的主要通道，其最小宽度不应小于4米，并应保障消防通道的畅通。

第176条 消防供水

1、消防给水管道与城市给水管道共用，采用低压给水系统。给水管网布置成环状。

2、市政消火栓沿道路布置，间距不应超过120米，消火栓保护半径不大于150米。无市政消火栓、无消防通道的建筑密集区应修建消防蓄水池。

3、充分利用河流、水塘等天然水源，对市区原有水源尽量保留、疏浚、拓宽，扩大河道蓄水量，修建消防码头或设取水处。利用天然水源时，应保证枯水期最低水位时消防用水的可靠性，且应设置可靠的取水设施。

4、城市消防水量按同一时间火灾次数3次计算。

第177条 消防通信

逐步建立和完善城市消防通信指挥系统，形成有线、无线相结合，具备图像传输和计算机处理功能的现代化消防通信系统。

第178条 消防供电

通过加强城市电网建设，改善城市供电和消防供电大环境。高层建筑、地下工程、各重点消防单位和城市抢险救援单位等按照消防规范要求，确定供电负荷。

第179条 消防与其他灾害

消防安全布局和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应符合抗震、人防等防灾规划提出的要求，城市消防安全工作应与抗震、人防等防灾工作相结合，争取将地震、战争灾害及其引起的二次灾害（火灾等）控制和减少到最低程度。

第五节 抗震

第180条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

无锡市区的一般建设工程应按《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或经批准的地震小区划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重大建设工程、易产生严重次生灾害工程、重要生命线设施应依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重要建（构）筑物及设施应避开活断层。

第181条 建筑场地类别划分

建筑地段分为三类：即有利地段、较不利地段和不利地段，并将建筑场地类型划分为Ⅰ类、Ⅱ类、Ⅲ类、Ⅳ类，即坚硬、中硬、中软、软弱4类场地类型。

第182条 城市避震疏散

震时疏散人口应优先考虑老幼病残，估计约50万人。公路、水运、民航发挥对外疏散通道作用，疏散救灾道路，打通瓶颈和卡口，加快外环路建设，提高主城区道路疏散能力。

第183条 疏散场地

利用公园、体育场所、学校、小区绿地、广场、停车场作避震场所，人防工程作疏散场地。

第184条 地震灾害监测

加强地震灾害监测工作，在城市建设中应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

第六节 地质灾害防治

第185条 地面沉降易发区分布

无锡市区范围内的主城区区京杭大运河北部及玉祁、前洲、洛社、石塘湾、堰桥、杨市、钱桥、东亭、坊前属于危害严重的地面沉降易发区；硕放、新安、查桥、张泾、东湖塘、羊尖、港下属于危害中等的地面沉降易发区；长安、八士、安镇、荡口、厚桥、甘露等属于危害轻度的地面沉降易发区。

第186条 地裂缝灾害易发区分布

主城区区、钱桥、洛社、新安属于地裂缝一级易发区；主城区区东部及东北塘、长安、张泾、安镇、厚桥、梅村、后宅、东湖塘、羊尖、鸿声、硕放等属于地裂缝二级易发区。

第187条 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1、逐年压缩地下水开采量，在2003年底超采区深井全部封闭，2005年底前市区范围内所有深井全部封闭，有效控制地面沉降和地裂缝灾害。

2、加强地质灾害监测工作，建立健全地质灾害监测网络，特别要队要对重要工程设施的地质灾害易发区实行动态监测，及时预报。

3、加强重点地区地质灾害勘查和防治规划。

4、实行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城市建设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建设项目，必须按照相关的要求进行。

第十六章 主城区近期建设规划

第188条 规划指导思想

1、要把太湖治理作为一项突出、紧迫、重要的任务，放到城市建设的首要位置。

2、拉开城市骨架，整合城市空间，优化城市功能和布局形态。

3、加快发展新区，疏解和改造老区，全面改善城市居住环境。

4、积极培育次级中心和区域物流，完善中心体系，增强中心城市辐射力。

5、实施非均衡发展战略，加快东部产业发展。

6、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和城市特色塑造。

7、完善道路网络和基础设施，加强内外交通衔接。

8、以生态湖滨带建设、城市绿化和环境整治为重点，构筑生态城市网架。

第189条 发展规模

2005年主城区人口规模为170万人，城市建设用地157.28平方公里左右。

第190条 城市结构形态

无锡主城区近期形态基本保持现有“星楔状”格局，用地布局和功能结构进一步优化，初步形成“七片一带”的总体布局结构雏形。

第191条 分区建设重点

1、城中片区

完善城市中心区功能，提高商业零售业的档次、规模。逐步置换旧城内的第二产业用地。控制城中片区的住宅开发量和商业设施的建设量，重点向东西两翼的蠡溪和东亭片区疏解，基本完成旧城区内的低洼地区和危旧房工程改造。增加公共空间，改善绿化环境景观，提高中心区的文化品位。

2、蠡溪片区

蠡溪片区是无锡在近期建设“湖滨城市”的重要地段，也是近期需要发展完善

的重点地区。应完善道路网络，严格控制工业企业进入，建设住宅新区，控制环湖沿山的房地产开发，改造农村居民点。启动和培育蠡溪片区二级中心，强化旅游服务功能，建设梁溪河两岸和五里湖滨水绿带。

3、太湖新城片区

实施城市“南拓”战略，以青祁路和高浪路为基本框架，启动建设东南侧湖滨产业园区，西部的高等教育用地，东绛南侧高品位住宅区。对南部乡镇建设行为实施引导和控制。

4、新区片区

改变就业岗位和居住严重不配套的现状，增加生活配套设施和公共活动配套设施的比例，建成现代化的新区中心。

5、东亭片区

加强东亭与城中片区、新区在道路网络、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设施等方面的整合，加快住宅新区建设，有序推进旧区改造。充分利用已有设施发展城市二级中心，形成设施配套、功能完善的城市新区。发挥高速公路经济辐射力强的特点，强化“道口经济”功能，建设区域超级市场。

6、锡北片区

堰桥建设惠山行政中心和以生态、生命、生物为主题的生命科技园；西漳的通江大道两侧依托现代公路快速运输，整合现 312 国道周围的市场，建立新型的跨地区批发、货运市场。着重处理好与高速公路的关系以及与城中片区的衔接。

7、环太湖、五里湖地区

应明确划定风景区的范围和界限，控制景区内的建设量，保持良好的生态环境。

第192条 各类用地规划

1、居住用地

控制城中片区住宅项目建设，积极引导东亭地区房地产开发和太湖大道以南为新区配套的住区建设，推进蠡溪地区的高尚社区建设，合理配套西漳、堰桥的生活设施，启动建设东 南侧的居住组团。以成片开发为原则，完善现有居住区公共设施、市政设施、交通及绿化的配套，优化居住空间布局。

2、公共设施

积极培育城市次级中心（东亭和蠡溪）和三级中心（山北、梁青路、长江北路），改变现有公共活动中心体系结构不完善状况；强化现有城市中心区的金融贸易及信息服务功能，提高商业零售业的档次规模，形成横直街地区、崇安寺地区、胜利门地区、南禅寺地区等步行街区，旧城内大型批发类市场逐步迁移到锡东和锡北立交
口附近。

在金匮桥东形成文化中心，加强居住区、居住小区的体育设施建设，在锡北片的堰桥建设大型职业病防治医院，在五里湖南岸启动高等院校建设。

3、工业用地

加快城中片区和蠡溪片区工业企业的置换和调整，抓好工业污染源治理，保留、发展一些高科技、无污染的都市型工业，集中建设堰桥、东亭、新区、太湖新城四大工业园区。

4、物流园区

近期重点扩建下甸桥物流园区、新区物流园区，新建锡北和东亭物流园区，做好区域性物流园区前期的规划研究工作和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5、绿地系统

近期人均公共绿地达到 6.6 平方米/人。

加强对湖滨地区的环境整治，建成五里湖环湖休闲带及太湖公园，启动十八湾及渔港地区的绿化工程，塑造湖滨城市的特色景观。控制滨河沿路绿带，建成多处高速公路入口处的环境景观工程，提高旧城公园绿地设置的数量和面积，提供更多的公共活动空间，重点建成太湖广场、湖滨广场，通过拆房补绿改善旧城中心区的城市面貌。各片区均要建成一处公园。

建设梁塘河两侧的大型生态林地，结合五里湖环境整治及水利工程建设，形成中心旧城与太湖新城之间的绿色屏障，建成 1—2 平方公里的苗木基地和湖泊水网型的生态林。

第193条 城市特色空间塑造

近期城市特色空间塑造的内容包括：构筑以城市的主要通道、边沿、区域、结点、地标等基本要素组成的城市意象系统；建设和重点整治横直街、崇安寺、胜利门、南禅寺等传统风貌区、解放环路以内商贸活动景观区、锡惠公园、环五里湖地

区文娱休闲景观区、火车站对外交通景观区、大量的生活居住景观区和新区等四大工业组团为主的工业企业景观区等七类景观区域。控制蠡溪地区、太湖新城的建筑体量、高度和形体组合，形成几条富有韵律感的城市天际轮廓线。

第194条 综合交通网络

以支持空间拓展和有效地缓解交通问题作为道路建设的近期目标。启动轨道 1、2 号线建设，建设高浪路、青祁路延伸段，改建 312 国道，与通江大道和金城路一起基本形成城市快速干道交通网络。

改造运河东路、春申路和兴源路等，形成中心区主干道环路。建设湖滨大道、太湖大桥、钱胡路改线，经一路延伸形成主城区外环。新建或改建华清路、南长街、盛岸路、苏锡路、美湖路、金城路、广瑞路、锡沙路、广石路、惠钱路等主干道，形成主干道网络中的“一横、一纵、五联”。建设湖滨路改线、英威路、健康路、隐秀路、蠡溪路、望宾路、清名路、五爱路、清扬路、人民路、工运路、蓉湖路、学前东路延伸段等主城区主次干道，完善道路网络。

工程措施与管理相结合，消除交通瓶颈路段，缓解中心区交通问题。重视中心区社会停车场和外围停车场建设。

第195条 基础设施

供水：主城区人均综合生活用水量指标 375 升/人·日，最高日需水量 146.6 万 m³/日，形成梅园水厂 14 万 m³/日，老中桥水厂 13.20 万 m³/日，新中桥水厂 60 万 m³/日，充山水厂 1.6 万 m³/日，马山水厂 5.0 万 m³/日，新安水厂 30 万 m³/日，贡湖水厂 50 万 m³/日，总供水能力达到 173.8 万 m³/日。

供电：接通常州武南变电所至无锡鸿山变电所的 500KV 超高压输电线路，建设鸿山变电所，完善市区 500KV 电网结构；建成两个进入主城区的 200KV 变电所，改造 110KV 通德桥变电所为 220KV 变电所，新建北新变；扩建 220KV 梁溪变、高浪变、红旗变，新建东亭变、前洲变、泰伯变、堰桥变。

邮政：建设 5 个邮政支局，改建 3 个邮政支局所。

广播电视：改造主城区大部分广播电视工程网络，新增 700 个光节点。9 个分中心光纤延伸的主干道缆线大部分入地。开发数码互动电视、数字视频广播等多功能服务。

环卫：实施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的试点，试点范围内每个收集点不少于3个垃圾桶；在城北增设1座粪便处理站；在新安镇建设1座日焚烧处理能力800吨的垃圾焚烧厂；在东北塘建设渣土堆放处置场；在东亭规划1处环卫停车场。

人防：地下空间开发以疏导地面上空间矛盾为首要任务，结合旧城改造、新区开发、公用广场修建，配合人防工程建设，建设重点地区的工程。

消防：以达到《消防改革与发展纲要》和有关消防规范要求为目标，逐步建立起适应无锡经济发展和主城区建设特点的城市消防安全体系。

第196条 生态建设

逐步修复生态系统，建立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管理体系，基本实现生态环境与社会经济的协调互动发展。

从恢复无锡生态系统良性循环的目标出发，全过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水环境质量改善，水体达到国家相应功能区划标准。大气环境质量有明显改善。

推进太湖水源清源，确保城市供水水源的长效安全。大力进行太湖清淤，全面开展水源地保护和生态修复，抓紧实施水厂取水口优化和新水源地建设，积极推进自来水深度处理，从根本上实现水源安全目标。

太湖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和主要出入太湖河流达到地面水Ⅲ类标准；其它湖泊水环境质量明显好转；主城区河流污染加剧趋势得到有效遏制，水质进一步改善；除应急处理机制外，市区范围内禁止开采利用地下水，使地下水污染、水质恶化趋势初步得到控制。

城镇大气环境质量达到或优于国家标准二级，农村达到一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处理，实现危险废物全部安全处置或生物废弃物循环利用，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

第十七章 远景规划构想

第197条 发展目标

实现社会、经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形成集聚型城市与开敞型区域相结合的空间形态，成为网络型城市化地区。

第198条 市域城镇布局

未来将形成以特大城市为主体，大中城市为两翼，城镇组团为纽带的现代化网络型城镇体系格局，远景城市化水平将达到 90%左右。

1、等级规模结构

通过城镇重组及撤乡并镇，规划将完善一个特大城市、两个大中城市，十二个城镇组团共三级的城镇等级规模结构。

一个特大城市即（无锡主城区）；

两个大中城市为江阴市区和宜兴市区；

十二个城镇组团包括无锡市区的安镇——羊尖组团、东港——锡北（张泾）组团、鹅湖组团、玉祁——前洲组团、洛社组团以及胡埭——阳山组团；江阴的青阳组团、长泾组团；宜兴和桥组团，周铁组团、徐舍组团及张渚组团。

2、空间组织结构

根据交通网络及产业布局，结合省域城镇体系“三圈五轴”格局，无锡市城镇体系将形成“两横一纵”的“干”字型城镇发展轴。“两横”分别指沿长江城镇发展轴和沿沪宁交通走廊城镇发展轴，“一纵”指沿澄锡宜交通走廊城镇发展轴。以上述三条城镇发展轴为主干，各级城镇间形成纵横交织的联系网络，最终形成主导城镇发展轴线明显的网络型城镇体系空间格局，而区别于城镇体系形成雏形阶段的点轴状空间格局。

3、产业布局规划

规划形成四个开放型经济产业发展带。

一是沿江产业发展带，以江阴经济开发区为龙头，利用长江黄金水道的有利条件，把潜在优势转换成现实优势，重点开发建设沿江 35 公里岸线，突出发展石化、冶金、港口机械、储运等重化工业；

二是沿路产业发展带，主要指锡澄高速公路、沪宁高速公路沿线地区，为国家确定的高新技术火炬发展带，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锡山经济开发区为龙头，发挥临近高速公路交通便利的有利条件，突出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城市传统产业及道口经济等；

三是环太湖产业发展带，以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蠡园经济开发区及大浮山水城旅游区为龙头，重点发展旅游、休闲、娱乐等第三产业，工业以生物工程与

新药、研发中心等为主；

四是环保产业发展带，以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为龙头，发挥宜兴独特的资源优势，打好“环保牌”，突出发展环保新材料等新型产业。

第199条 市区空间规划

1、主城区发展敏感区

规划将位于主城区主要发展轴线上、与主城区联系紧密、交通便捷的可能发展地带称为“主城区发展敏感区”，包括玉祁、洛社、钱桥、长安、八士、东北塘、安镇、梅村的用地，规划期内作为主城区发展的备用地。

2、人口容量

市区内适宜于集中建设的城市建设用地为 500 平方公里，约占市区总面积的 30%，保证市区范围内有 70%的绿色开敞空间。市区范围内可容纳城镇人口 400 万人左右。远景市区范围内的城市化水平按照 90%左右计算，总人口将达到 450 万人左右。

3、交通网络

交通网络规划突出公交优先战略，以满足居民出行舒适化、机动化为原则，形成以快速交通为骨架、内外道路畅通、公交服务便捷的综合交通体系，促进市区城镇发展和完善。

4、市区的空间建设管治

从空间建设管治的角度将市区划分为四种空间类型：

（1）疏解升级区：主城区在沪宁高速公路以西、锡宜高速公路以南的用地，向外疏解产业和人口，实现主城区产业与主导功能的升级。

（2）调整完善区：是主城区周边的发展敏感地带，需要进行宏观指导，根据在市区和主城区的职能定位进行调整和完善。

（3）控制蔓延区：市区范围内，在主城区“指”状建成区之间、外围城镇组团之间划定禁止建设区，保证市区开敞型空间布局的形成，防止主城区建设的无序蔓延。

（4）生态维护区：主要是湖面、河流水域、自然山体及作为生态空间予以保留的农田，并进一步划分禁止开发地带。

第200条 主城区空间规划

1、结构形态

由现在的“指状”逐步发展形成“放射组团状的空间布局形态”，采取“点—轴”扩展跳跃式的城市发展策略。

2、开敞式城市布局

以沪宁轴线为主轴，南北伸展，东西延伸，形成开敞型的城市空间结构形态。

3、功能分区

大致分为两部分：沪宁高速公路以西、锡宜高速公路以南的用地是市区和市域的核心地区，以发展生活居住配套、商业金融、旅游服务和科研教育为主，之外的用地布置各有侧重的工业园区。

第十八章 规划实施措施

第201条 优化行政管理体制

进一步优化行政区划，适时取消主城区中的镇建制，改设为街道办事处。市区规划区范围内的各类各级开发区、城乡结合部，纳入市区的统一规划和管理。

第202条 加强规划管治

建立办事高效、运转协调、行为规范的城市管理体制，坚持依法行政，强调分类指导，逐步完善规划法规，加大执法力度，提高规划管理水平，并处理好城市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关系，一方面通过污染治理、生态保护，改善城市环境质量和投资环境，提高城市品位和综合竞争能力，确保城市土地资源、环境资源的保值、增值；另一方面，城市资源的保值增值也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提供资金保障，实现城市建设与环境保护的良性循环，达到“双赢”。作为太湖流域的重要城市之一，无锡应在城市防洪、河道管理、供水节水、污染治理和水利建设等城市水利发展方面推动水务事业的综合、长效管理。

第203条 提高经营城市能力

树立“经营城市”的观念，政府以业主管理的身份，以城市发展、社会进步、人民物质与文化生活水平提高为目标，树立成本和效益意识，依靠制度创新，将城

市的土地、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资本、资源推向市场，多渠道筹集城市建设资金，实现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的市场运作。

第204条 完善土地市场

增强政府对土地市场的宏观调控能力，规范地产市场，实现土地资源配置市场化，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土地市场环境，进一步实现政府垄断土地一级市场，搞活二级市场，促进土地有序流转。

改进征地办法，拓宽供地方式，改进供地结构。

深化房地产用地制度改革，开展对各类房地产用地供应计划的编制和对商品房用地全面推行招标、拍卖出让运作方式。

第十九章 附 则

第205条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附件组成，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206条 本规划是指导无锡城市建设的法律性文件，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建设活动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的规定执行本规划，规划的局部调整和重大变更应按法定程序进行。

第207条 单独编制的专业规划和总体规划以下各层次规划均应遵守本规划。

第208条 本规划由无锡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无锡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209条 本规划自国务院批准之日起施行，上版城市总体规划同时废止。